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  
(第二階段) 案

高雄市政府  
民國 109 年 6 月

高 雄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二階段)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6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高雄市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第一次	公 展 開 覽	自民國103年5月22日起至民國103年6月23日止，並刊登於中國時報103年5月22、23、26日等3日、聯合晚報103年5月22、23、24日等3日。
		公 開 說 明 會	民國103年6月5日： 本市小港區公所4樓會議室。 本市鳳山區公所4樓多媒體簡報室。 民國103年6月6日 本市大寮區公所3樓會議室。 本市林園區公所2樓禮堂。
	第二次	公 展 開 覽	自民國108年1月21日起至民國108年3月4日止，並刊登於聯合報108年1月23、24、25日等3日、台灣新聞報108年1月23、24、25日等3日。
		公 開 說 明 會	民國108年2月19日： 本市小港區公所7樓大禮堂。 本市鳳山區公所4樓大型會議室。 民國108年2月20日 本市大寮區公所3樓禮堂。 本市林園區公所6樓禮堂。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4年12月25日第51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內 政 部 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7月17日第926次會議審議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10月29日第956次會議審議通過。	

## 目錄

<b>第一章、緒論</b> .....	<b>1-1</b>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1
第二節 法令依據.....	1-2
第三節 計畫位置與範圍.....	1-3
<b>第二章、都市計畫概要</b> .....	<b>2-1</b>
第一節 發布實施經過.....	2-1
第二節 現行都市計畫內容概述.....	2-3
<b>第三章、檢討變更內容</b> .....	<b>3-1</b>
第一節 變更內容.....	3-1
<b>第四章、變更後計畫</b> .....	<b>4-1</b>
第一節 計畫目標年.....	4-1
第二節 計畫人口及密度.....	4-1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4-1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4-6
<b>附件一、變更內容示意圖</b> .....	<b>附1-1</b>

## 圖目錄

圖 1-1 計畫區位置示意圖 .....	1-3
圖 2-1 現行計畫示意圖 .....	2-7
圖 2-2 現行計畫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	2-14
圖 2-3 現行計畫交通系統示意圖 .....	2-22
圖 2-4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範圍圖 .....	2-24
圖 2-5 本特定區內排水分區範圍示意圖 .....	2-25
圖 2-6 雨水下水道系統圖 .....	2-26
圖 2-7 中油公司及自來水公司收購公共設施示意圖 .....	2-34
圖 2-8 現行計畫容積管制示意圖 .....	2-35
圖 2-9 現行計畫整體開發範圍示意圖 .....	2-36
圖 3-1 變更位置示意圖 .....	3-10
圖 4-1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	4-5
圖 4-2 變更後計畫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	4-12
圖 4-3 變更後計畫交通系統示意圖 .....	4-20
圖 4-4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範圍圖 .....	4-22
圖 4-5 本特定區內排水分區範圍示意圖 .....	4-23
圖 4-6 雨水下水道系統圖 .....	4-24
圖 4-7 中油公司及自來水公司收購公共設施示意圖 .....	4-32
圖 4-8 變更後計畫容積管制示意圖 .....	4-33
圖 4-9 變更後計畫整體開發範圍示意圖 .....	4-34

## 表目錄

表 2-1	大坪頂特定區 (原臺灣省) 歷次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綜理表 .....	2-1
表 2-2	大坪頂特定區 (原高雄市) 歷次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綜理表 .....	2-2
表 2-3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綜理表 .....	2-5
表 2-4	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	2-10
表 2-5	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	2-13
表 2-6	現行計畫道路綜理表 .....	2-15
表 2-7	實施進度及經費分析表 .....	2-29
表 3-1	變更內容綜理表 .....	3-2
表 3-2	本案變更內容統計表 .....	3-8
表 4-1	變更後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綜理表 .....	4-3
表 4-2	變更後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	4-8
表 4-3	變更後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	4-11
表 4-4	變更後計畫道路綜理表 .....	4-13
表 4-5	實施進度及經費分析表 .....	4-27

# 第一章、緒論

## 第一節 計畫緣起

「大坪頂特定區計畫」原係依據「台灣南部區域計畫」之指導，配合高雄臨海、林園及大發工業區之開發，以合理分布區域內人口與容納工業從業員工，因應人口與整體規劃之需求，爰於民國 68 年報奉行政院核定列入 12 項重大建設「開發新市鎮廣建國宅」，將原高雄縣大寮鄉、林園鄉及小港鄉部分區域納入擬定「大坪頂特定區計畫」，全案於民國 68 年 6 月 30 日公告發布實施。

民國 68 年 7 月 1 日高雄市升格改制為直轄市並將原小港鄉併入高雄市行政轄區，「大坪頂特定區計畫」亦配合行政轄區調整分為「臺灣省部分」及「高雄市部分」二處計畫區，並於民國 77 年分別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及民國 92 年分別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本次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因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已合併行政轄區，故在將上開二處都市計畫區整併恢復為一處計畫區。

「大坪頂特定區計畫」歷次通盤檢討作業皆以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合併方式辦理，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主要計畫係為細部計畫之準則，細部計畫係為實施都市計畫之依據，故本次檢討即將現行計畫分為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兩部分進行檢討變更。本計畫書所載係屬主要計畫範疇。

本次檢討作業並配合原高雄縣政府辦理「99 年度高雄縣都市計畫區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測製」數值航測地形圖成果，辦理原「臺灣省部分」之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本案自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起至 6 月 23 日辦理公開展覽，嗣經 104 年 12 月 25 日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審議通過、107 年 7 月 17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26 次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26 次會議紀錄決議：「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爰此，本案於 108 年 1 月 21 日至 3 月 4 日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並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6 次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 30 案，為在地需求加快辦理本案進度，俟其完成協議書簽訂再行報核，其餘 26 案列為第一階段辦理，並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公告發布實施，續於 4 月 26 日公告發布實施本案細部計畫。

本計畫經上開兩次大會核定，並依變更案需求需檢附協議書案件共計 4 案，為變更編號第十一、十七、二十一、二十二案，內容含劃非都市土地入本計畫範圍並擬定變更為第二種住宅區、變更農業區及公園用地為殯葬專用區、及變更其他分區為宗教專用區，協議書部分已全數簽訂完成，故辦理本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相關事宜。

## 第二節 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第三節 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案通盤檢討範圍包括大坪頂特定區原臺灣省及原高雄市部份，東至鳳林公路西側，南至清水巖風景區以南約 500 公尺處，西與鳳山、五甲交流道特定區、二苓地區都市計畫及臨海工業區為界，北至內坑里北側之山脊線及大寮都市計畫為界，計畫面積共 2,214.16 公頃，範圍示意圖如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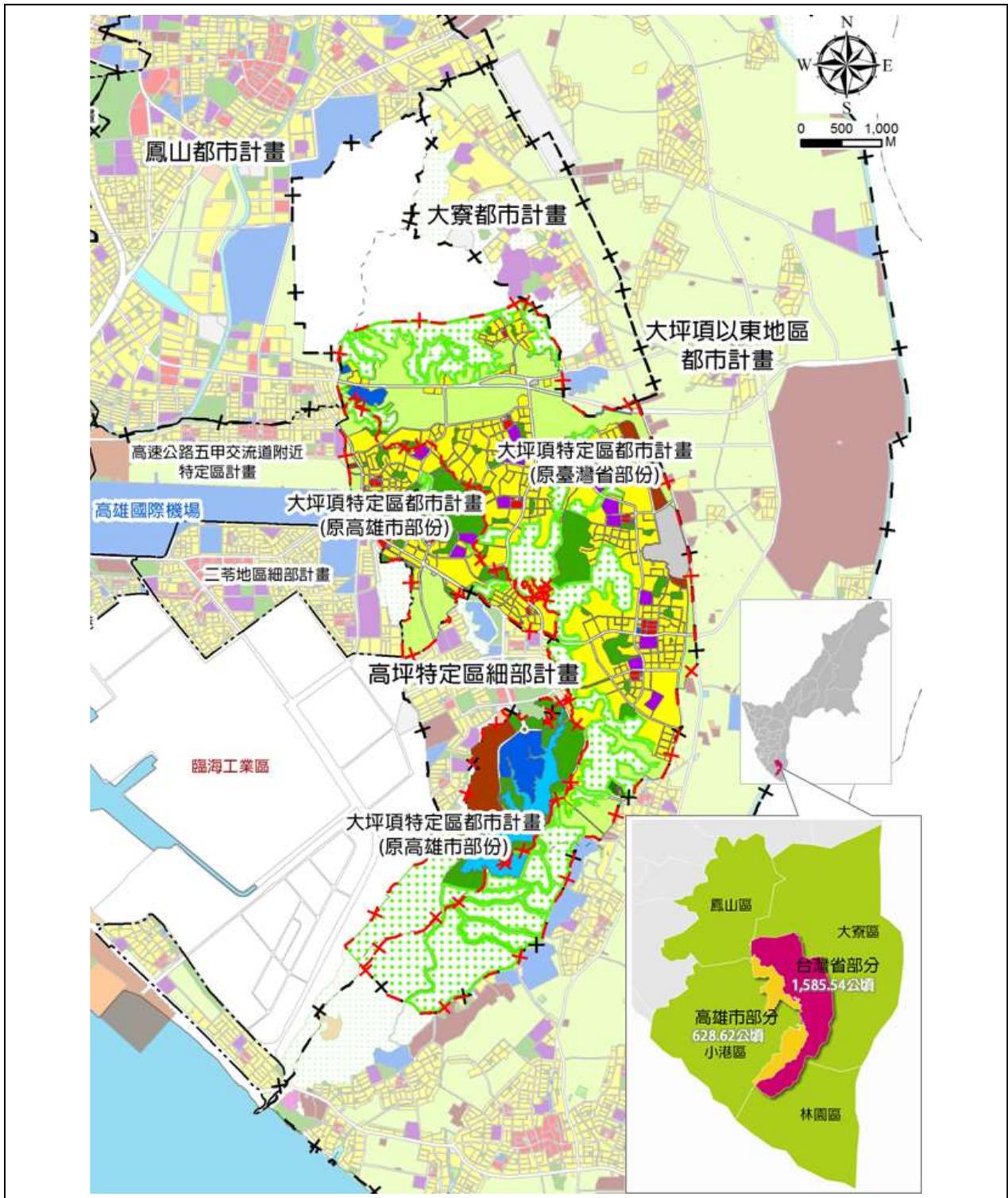


圖1-1 計畫區位置示意圖

## 第二章、都市計畫概要

### 第一節 發布實施經過

「大坪頂特定區計畫」自民國 68 年公告發布實施，至民國 68 年 7 月 1 日高雄市升格改制為直轄市，並將原小港鄉併入，即將原小港鄉轄區劃入高雄市，民國 77 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即依行政轄區分為「臺灣省部分」及「高雄市部分」二處計畫區並分別檢討之，第二次通盤檢討皆於民國 92 年發布實施，本次係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已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發布實施，茲將本計畫區歷次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及擬定之計畫名稱、公告日期、文號列述如表 2-1 與表 2-2。

表2-1 大坪頂特定區（原臺灣省）歷次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綜理表

項次	案號	公告日期	公告字號	案名
1	S048-1	68年6月30日	府建都字第058657號	大坪頂特定區計畫案
2	S101	73年8月20日	府建都字第84189號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3	S157	77年7月29日	府建都字第98920號	大坪頂特定區(第一次通檢)案
4	S231	83年3月30日	府建都字第44647號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部份農業區、綠地為快速公路用地)(東西向快速公路—高雄潮州線)案
5	S275	86年8月29日	府建都字第158430號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部份農業區、住宅區為快速公路用地)(東西向快速公路—高雄潮州線)案
6	S402	92年9月15日	府建都字第0920156971號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臺灣省部分)(變內容明細表第十四案之一部分)案
7	S403	92年10月28日	府建都字第0920202360號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臺灣省部分)案
8	S412	93年3月10日	府建都字第0930043173號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9	S426	93年10月14日	府建都字第196509號	擬定大坪頂特定區計畫(臺灣省部分)(圓通寺一帶風景區)細部計畫案
10	S570	99年3月24日	府建都字第0990066081號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河道用地)(配合拷潭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案
11	S593	100年10月6日	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1000110560號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臺灣省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12	699	103年4月25日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331994101號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臺灣省部分)部分農業區及公墓用地為道路用地
13	760	104年11月13日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434614301號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臺灣省部分-配合林園排水改善工程)案
14	924	109年2月26日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0528501號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
15	927	109年4月6日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0763602號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基準及整體開發地區土地開發許可要點)通盤檢討案」

表 2-2 大坪頂特定區 (原高雄市) 歷次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綜理表

項次	案號	公告日期	公告字號	案名
1	146	68 年 6 月 30 日	府建都字 第 058657 號	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
2	252	77 年 6 月 6 日	高市府工都字 第 015688 號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高雄市部分) 案(含大坪、坪頂、孔宅舊聚落細部計畫)
3	319	81 年 11 月 17 日	高市府工都字 第 033282 號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部份道路用地為住宅 區、機關用地及高坪特定區部份住宅區為道路用 地案
4	322	82 年 1 月 18 日	高市府工都字 第 001114 號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部分道路用地為綠地並 變更高坪特定區部份住宅區為道路用地、自來水 事業(配水塔)用地及加油站用地為住宅區案
5	344	84 年 5 月 13 日	高市府工都字 第 14726 號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部份道路用地、綠地為 住宅區、部份農業區、綠地、住宅區、工四(變 電所)為道路用地,部份農業區、工四(變電所) 為變電所用地暨變更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部份綠地 為道路用地案※大坪頂 I-I 號道路
6	356	85 年 10 月 23 日	高市府工都字 第 28580 號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五號道路毗鄰地區都市 計畫並擬定細部計畫案
7	359	86 年 2 月 17 日	高市府工都字 第 04079 號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一號道路毗鄰地區都市 計畫並擬定細部計畫案
8	385	87 年 11 月 10 日	高市府工都字 第 36833 號	變更高雄市高坪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區都市計畫 (部份綠地為住宅區、部份住宅區為綠地、部份 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部份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 大坪頂特定區都市計畫(部份保護區為綠地)及 部份都市計畫範圍線以實測線市界線為計畫線案
9	447	92 年 2 月 12 日	高市府都二字 第 0920007745 號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高雄 市部分)並擬定細部計畫案
10	499	95 年 9 月 18 日	高市府都二字 第 0950045430 號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高雄市部份)部份保護 區、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為 公園用地、保護區及兒童遊樂場用地案
11	519	97 年 2 月 12 日	高市府都二字 第 0970004981 號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計畫開發方式(公 5 用 地)案
12	564	99 年 6 月 21 日	高市府都二字 第 0990035698 號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計畫住宅區、公園用地、 墓地用地、綠地用地、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及道路 用地(10 號道路用地)案
13	636	101 年 10 月 18 日	高市府都發規字 第 10134302102 號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孔宅、大坪與坪頂舊 聚落及一號、五號道路毗鄰地區)細部計畫通盤 檢討案
14	924	109 年 2 月 26 日	高市府都發規字 第 10930528501 號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 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
15	927	109 年 4 月 6 日	高市府都發規字 第 10930763602 號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都市設計基準及整體開發地區土地開發 許可要點)通盤檢討案」

## 第二節 現行都市計畫內容概述

### 一、計畫目標年

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

### 二、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調整為 70,000 人。

### 三、土地使用計畫

#### (一)住宅區

住宅區為現有發展密集之聚落及零星散布之農村住宅群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住宅區範圍，其中劃設住宅區面積為 107.98 公頃、第二種住宅區面積為 348.86 公頃、特定第三種住宅區面積為 31.34 公頃、特定低密度住宅區面積為 12.78 公頃、特定第一種住宅區面積為 14.90 公頃，合計面積為 515.86 公頃。

#### (二)商業區

劃設商業區六處，其中劃設特定第一種商業區面積為 3.06 公頃、特定第二種商業區面積為 9.91 公頃，合計面積為 12.97 公頃。

#### (三)工業區

本特定區工業區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其中甲種工業區面積為 47.30 公頃，乙種工業區面積為 17.13 公頃，合計面積為 64.43 公頃。

#### (四)保護區

保護區係為不適宜作為發展之地區及配合公園用地、受飛航安全管制而無法建築之地區、南區砲陣地禁建區及石灰石礦區，均規劃為保護區，本次檢討除配合重製疑義圖面調整及實際發展需要變更者外，其餘仍維持原計畫，面積合計 674.87 公頃。

#### (五)農業區

農業區係為保護優良農田供農業發展及未來都市發展之需要，現況多數為農業使用，原計畫面積為 299.91 公頃，本次檢討係配合「高雄縣管區域排水林園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拷潭排水渠道拓寬，完成部份調整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以及 12 號道路開闢需求及與鳳山都市計畫區重疊部分之農業區予以變更。因此農業區面積減少 6.74 公頃，故農業區總面積為 293.17 公頃。

#### (六)河川區

原計畫河川區位於北側東西向快速道路之南側，本次檢討配合「高雄縣管區域排水林園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拷潭排水渠道拓寬調整變更為河川區，故本次檢討後劃設

河川區 2 處，面積合計 15.71 公頃。

### (七)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原計畫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位於一號道路新厝橋部分，本次檢討配合「高雄縣管區域排水林園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拷潭排水渠道拓寬調整變更快速道路南側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故本次檢討後劃設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2 處，面積合計 0.17 公頃。

### (八)風景區

劃設圓通寺一帶為風景區，僅准提供宗教性建築或設施使用，面積 1.95 公頃。該風景區劃出整體開發範圍外。

### (九)特別保護區

為保護水源於鳳山水庫旁劃設特別保護區，原則不宜開發使用，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作自來水事業相關設施及設備使用，面積 23.99 公頃。

### (十)宗教專用區

天金堂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寺廟，就寺廟現有已興建完成之建築所需法定空地範圍劃設為宗教專用區，面積 0.26 公頃。

### (十一)墳墓專用區

配合基督教長老教會現況墓園範圍，劃設墳墓專用區 1 處，面積合計 3.23 公頃。

### (十二)加油站專用區

配合加油站民營化趨勢變更現行計畫住宅區為加油站專用區，面積 0.11 公頃。

### (十三)水庫專用區

依內授營都字第 0940086866 號函會議紀錄，水利法公告之水庫位於都市計畫範圍者劃定為水庫專用區，面積 74.19 公頃。

表 2-3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綜理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占(2)百分比(%)	占(1)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住宅區	107.98	4.89%	10.02%
		第二種住宅區	348.86	15.86%	32.40%
		特定第三種住宅區	31.34	1.42%	2.90%
		特定低密度住宅區	12.78	0.58%	1.18%
		特定第一種住宅區	14.90	0.68%	1.38%
		小計	515.86	23.43%	47.89%
	商業區	特定第一種商業區	3.06	0.14%	0.28%
		特定第二種商業區	9.91	0.45%	0.92%
		小計	12.97	0.59%	1.20%
	工業區	甲種工業區	47.30	2.14%	4.38%
		乙種工業區	17.13	0.78%	1.59%
		小計	64.43	2.92%	5.97%
	保護區	674.87	30.61%	--	
	農業區	293.17	13.26%	--	
	河川區	15.71	0.71%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17	0.01%	--	
	風景區	1.95	0.00%	--	
	特別保護區	23.99	1.09%	--	
	宗教專用區	0.26	0.07%	0.15%	
	墳墓專用區	3.23	0.15%	--	
殯葬專用區	0	0.10%	--		
加油站專用區	0.11	0.00%	0.01%		
水庫專用區	74.19	3.36%	--		
小計	1680.91	76.30%	55.21%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42.56	1.93%	3.94%	
	學校用地	32.35	1.47%	3.00%	
	公園用地	195.26	8.79%	17.96%	
	兒童遊樂場用地	1.42	0.06%	0.13%	
	綠地用地	4.53	0.21%	0.42%	
	人行步道用地	10.27	0.47%	0.95%	
	綠化步道用地	3.20	0.14%	0.30%	
	市場用地	1.74	0.08%	0.16%	
停車場用地	2.36	0.10%	0.21%		

項目		面積 (公頃)	占(2)百分比(%)	占(1)百分比(%)
	廣場用地	0.25	0.00%	0.0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39	0.06%	0.13%
	電力事業用地	0.29	0.01%	0.03%
	電路鐵塔用地	0.03	0.00%	0.00%
	水管路用地	0.68	0.03%	0.06%
	水庫用地	0	0.00%	--
	墳墓用地	40.04	1.81%	--
	公墓用地	0	0.00%	--
	墓地用地	0	0.00%	--
	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	0	0.00%	--
	變電所用地	28.66	1.30%	2.65%
	河道用地	1.49	0.07%	--
	快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16	0.01%	0.01%
	快速公路用地	5.25	0.24%	0.49%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22	0.01%	0.02%
	道路用地	152.73	6.92%	14.14%
	小計	524.88	23.70%	44.60%
都市發展用地(1)		1076.98	48.84%	100.00%
計畫面積合計(2)		2202.28	100.00%	--

註：1. 本表變更後計畫面積係依重製後航測地形測量面積核算計畫區內各分區及用地面積。

2. 都市發展用地不含保護區、農業區、河川區、特別保護區、墳墓專用區、殯葬專用區、水庫專用區、墳墓用地及河道用地。

3.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四、公共設施計畫

### (一)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用地 14 處，面積合計 42.56 公頃。

### (二)學校用地

劃設 10 處學校用地，包含 5 處文(小)用地、3 處文(中)用地、1 處文(中)(小)用地、1 處文(高)用地，合計面積為 32.35 公頃。

### (三)公園用地

劃設 36 處公園用地，面積合計 195.26 公頃。

### (四)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 5 處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合計 1.42 公頃。

### (五)綠地用地

劃設 10 處綠地用地，面積合計 4.53 公頃。

### (六)人行步道用地

為方便步行所劃設之綠化步道用地，合計面積 10.27 公頃。

### (七)綠化步道用地

為公共設施用地邊所劃設之綠化步道用地，合計面積 3.20 公頃。

### (八)市場用地

檢討後劃設 9 處市場用地，合計面積 1.74 公頃。

### (九)停車場用地

以鄰接主要計畫道路或公共設施者，服務區域性使用或都市發展需要，劃設停車場用地 13 處，面積合計 2.36 公頃。

### (十)廣場用地

圓通寺劃設一處廣場用地，面積 0.25 公頃。

### (十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配合基 5 用地於東側劃設 1 處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劃設面積為 1.39 公頃。

## (十二)電力事業用地

因應本區未來高壓電線遷移及地下化事宜，劃設電力事業用地 3 處，供輸電線路連接站使用，面積合計 0.29 公頃。

## (十三)電路鐵塔用地

劃設電路鐵塔用地 1 處，面積 0.03 公頃。

## (十四)水管路用地

鳳山水庫東面保留 10 公尺寬之水管路用地，供鳳山水庫埋設水管之使用，面積 0.68 公頃。

## (十五)墳墓用地

檢討後劃設墳墓用地 7 處，合計面積共 40.04 公頃。

## (十六)變電所用地

劃設變電所用地 3 處，面積合計 28.66 公頃。

## (十七)河道用地

配合都市發展與防災之需而規劃，面積合計 1.49 公頃。

## (十八)快速公路用地

供計畫區內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道路高雄-潮州線使用，面積總計 5.25 公頃。

## (十九)快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劃設快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1 處，面積總計 0.16 公頃。

## (二十)道路用地

其道路系統係配合整體大坪頂特定區而規劃，劃設面積為 152.73 公頃。

## (二十一)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劃設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1 處，面積為 0.22 公頃。

表 2-4 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原編號		新編號	面積 (公頃)	
	原台灣省	原高雄市			
機關用地	機一		機1	0.12	
	機二		機2	0.33	
	機三		機3	0.09	
	機四		機4	0.10	
	機五		機5	32.06	
	機五-一		機5-1	0.07	
	機六		機6	0.10	
	機九		機9	1.23	
	機十一		機11	8.00	
		機一	機7	0.08	
		機二	機8	0.07	
		機三	機10	0.13	
		機四	機12	0.12	
		機五	機13	32.01	
		總計		42.56	
學校用地	國小	國小三		文(小)1	2.37
		國小五		文(小)2	2.62
		國小六		文(小)3	2.10
			文小一	文(小)4	2.50
			文小二	文(小)5	2.28
			總計		11.87
	國中	國中一 (兼供 國小使用)		文(中)(小)	3.07
		國中二		文(中)1	3.51
		國中三		文(中)2	3.69
			文中二	文(中)3	2.53
		總計		12.80	
	高中	高中(職)用地 (兼供國中使 用)		文(高)	7.68
	公園用地	公一		公1	31.07
公一-三			公1-1	0.86	
公一-四			公1-2	0.15	
公一-五			公1-3	3.23	
公二-一			公2-1	1.13	
公二-二			公2-2	1.31	
公二-三			公2-3	2.94	
公二-四			公2-4	0.55	
公三			公3	9.11	
公三-一			公3-1	1.19	
公三-二			公3-2	0.75	
公五-一			公5-1	2.07	
公五-二			公5-2	1.75	
公五-三			公5-3	0.82	

項目	原編號		新編號	面積 (公頃)
	原台灣省	原高雄市		
	公五-四		公5-4	1.16
	公五-五	公四	公5-5	2.16
	公五-六		公5-6	0.97
	公五-七		公5-7	0.86
	公五-八		公5-8	0.91
	公六-一		公6-1	1.23
	公六-二		公6-2	1.10
	公六-三		公6-3	1.23
	公六-四		公6-4	1.18
	公七-三	公二	公7-3	2.36
	公八-四		公8-4	2.90
		公一	公7-1	1.96
		公三	公7-4	1.42
		公五	公7-2	1.17
		公六	公4	38.07
			公8-2	1.72
			公8-3	2.06
		公七	公8-5	1.00
		公八	公8-1	3.14
		公十	公8-6	1.33
		公十一	公8-7	2.17
		公十三	公8-8	1.29
		公十四	公2	66.95
	總計		195.26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1	兒1	0.22
		兒2	兒2	0.23
		兒3	兒3	0.64
		兒4	兒4	0.17
		兒5	兒5	0.16
		總計		1.42
綠地用地	綠1		綠1	1.04
	綠2		綠2	0.24
	綠4		綠4	0.37
	綠5		綠5	0.50
		綠1	綠6	1.15
		綠3	綠3	0.69
		綠4	綠8	0.02
		綠5	綠9	0.38
		綠7	綠7	0.14
		總計		4.53
人行步道用地	步道		步道	10.269
綠化步道用地	綠步		綠步	3.20
市場用地	市1		市1	0.17
	市2		市2	0.30

項目	原編號		新編號	面積 (公頃)
	原台灣省	原高雄市		
	市3		市3	0.23
	市4		市4	0.21
	市5		市5	0.17
	市5-1		市5-1	0.10
	市6		市6	0.18
		市一	市7	0.19
		市二	市8	0.19
		總計		1.74
停車場用地	停一		停1	0.08
	停二		停2	0.21
	停三		停3	0.10
	停四		停4	0.08
	停五		停5	0.12
	停六		停6	0.08
	停十二		停12	0.33
	停十三		停13	0.14
		停一	停7	0.09
		停二	停8	0.10
		停三	停9	0.13
		停四	停10	0.05
		停五	停11	0.31
		停六	停14	0.54
		總計		2.36
	廣場用地	廣		廣
電力事業用地	電力		電力1	0.11
	電力		電力2	0.10
	電力		電力3	0.08
	總計		0.29	
電路鐵塔用地	電塔		電塔	0.03
水管路用地	水管路		水管路	0.68
墳墓用地	墓2		墓1	8.67
	墓3		墓3	8.44
	墓4		墓2	10.04
		墓1	墓3	7.03
		墓2	墓4	1.13
	--		墓5	1.01
	--		墓6	3.72
		總計		40.04
變電所用地	變1		變1	27.84
	變2		變2	0.59
		變地所用地	變3	0.23
	總計		28.66	
河道用地	河道		河道	1.49
快速公路用地	快速公路		快速公路	5.25

項目	原編號		新編號	面積 (公頃)
	原台灣省	原高雄市		
快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快速公路兼河		快速公路兼河	0.16
廣場兼供停車場用地	--		廣(停)	1.39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道兼河		道兼河	0.22
道路用地	道		道	152.74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2-5 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設施類別	檢討標準	需求面積 (公頃)	檢討前面積 (公頃)	計畫面積 (公頃)	不足或超過面積 (公頃)	備註
國中	參照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授權訂定之規定辦理	--	43.42	32.35	--	
國小		--				
文高		--				
公園用地	按閭鄰單位設置，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0.5公頃為原則。	0.5/閭鄰單元	194.43	193.98	--	
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按閭鄰單位設置，每處最小面積不得小於0.1公頃為原則。	0.1/閭鄰單元	1.42	1.42	--	
市場用地	每一鄰里單元1處	--	1.74	1.74	--	
停車場用地	1. 不得低於區內車輛預估數20%之停車需求	>11.76	2.76	2.22	-9.54	
	2. 不低於商業區面積10%	>3.84			-1.62	

註：停車場面積規模計算如下：(依內政部都會審議標準計算)

$70,000(\text{人}) \times 0.28(\text{輛/人}) \times 20\% \times 30(\text{m}^2/\text{輛}) = 11.76(\text{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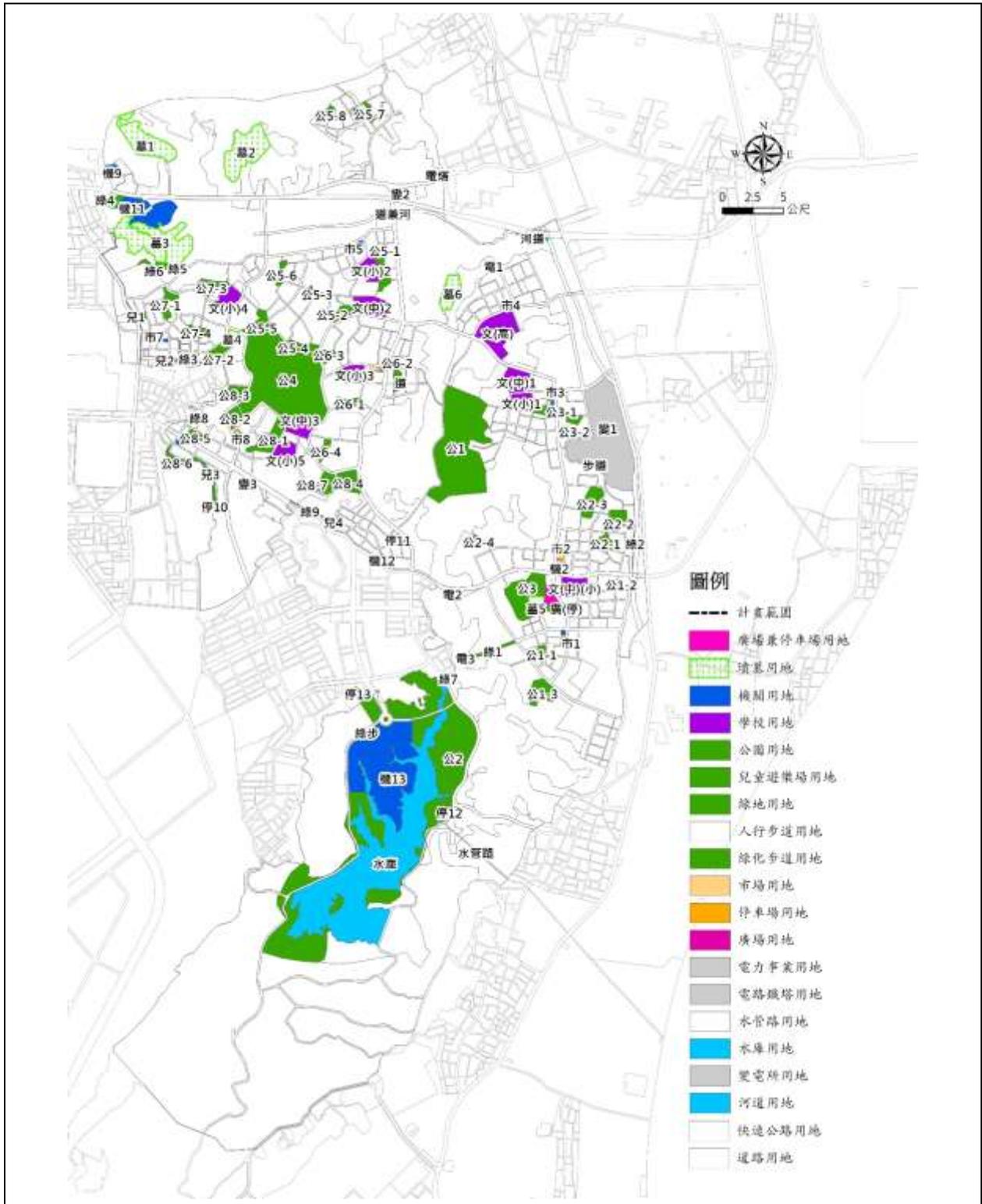


圖2-2 現行計畫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 五、交通系統計畫

本特定區分為「快速道路」、「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等三個層級，以下就本計畫道路劃設如下說明，詳細內容請見表 2-6。

### (一)快速道路

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高雄-潮州線穿越本特定區之北面，大部分路線利用原二號聯外道路規劃，寬約 30 公尺至 56 公尺。

### (二)主要道路

共配設 32 條主要道路，除 9-3、15-1、15-2、15-3 及水管路未達 15 公尺寬之外，主要道路路寬約 15 公尺~40 公尺不等。

### (三)次要道路

共配設 32 條主要道路，除 9-3、15-1、15-2、15-3 及水管路未達 15 公尺寬之外，主要道路路寬約 15 公尺~40 公尺不等。

表 2-6 現行計畫道路綜理表

類型	編號	路寬 (M)	路長 (M)	起訖點	備註
快速道路		30~56		東西橫貫計畫區 (經內坑里)	東西快速公路高雄-潮州線
主要道路	一	30	4322	東西橫貫計畫區 (經新厝里)	聯外道路
	二	30	2828	東西橫貫計畫區 (經內坑里)	聯外道路
	三	30	3399	自一號道路至二號道路	聯外道路
	四	40	369	鳳山水庫進口道路	區內道路
	五	25	981	經孔宅西側南接二苓都市計畫 (4) 號道路	聯外道路
	六	25	1854	自鳳林公路至鳳山水庫	聯外道路
	七	25	874	自十三號道路經國小一至十四號道路	區內道路
	八	25	3438	自三號道路，縱貫第一社區至七號道路	區內道路
	九	25	512	自八號道路，經工業區接鳳林公路	區內道路
	十	20	2357	自二號道路，貫穿第二社區至三號道路	區內道路
	十一	20	2202	自三號道路，至十號道路	區內道路
	十二	20	1602	自 8-6 號道路南至高坪特定區	聯外道路
	十三	20	1626	自一號道路，經第一鄰里至計畫界線	聯外道路
	十四	20	663	自一號道路，經第一鄰里至計畫界線	聯外道路
	十五	20	1026	自八號道路，經第四鄰里接鳳林公路	聯外道路
	十六	20	1052	自三號道路，經第五鄰里至十號道路	區內道路

類型	編號	路寬 (M)	路長 (M)	起訖點	備註
	十七	15	1078	自二號道路，經內坑里至計畫線	聯外道路
	十八	15	6487	自六號道路，經公2及水庫用地至六號道路	聯外道路
	十九	15	1125	沿最南端計畫線	聯外道路
	二十	15	1729	沿東南端計畫線	聯外道路
	廿一	15	1647	自十八號道路，向南至計畫界線	聯外道路
	廿二	15	552	自十八道路向西北至計畫界線	聯外道路
	廿三	32	1178	自二道路向東至計畫界線	聯外道路
	水管路	10	728	自十八號道路至沿東南側計畫界線	區內道路
	9-1	15	1214	自十八號道路至二十號道路	區內道路
	9-2	15	421	自十八號道路至二十號道路	區內道路
	9-3	12	1309	自9-1號道路至二十號道路	區內道路
	15-1	10	1864	自八號道路，至三號道路	區內道路
	15-2	12	145	自八道路向北至墓六用地	區內道路
	15-3	8	387	自15-1道路至6-1號道路	區內道路
	15-4	15	622	自5-1道路向東北至十六號道路西南側住宅區	區內道路
次要道路 (第一鄰里單元)	1-1	20	490	自七號道路至十三號道路	區內道路
	1-2	10	414	自一號道路至七號道路	區內道路
	1-3	10	320	自七號道路至十三號道路	區內道路
	1-4	10	328	自十三號道路至1-1號道路	區內道路
	1-5	12	513	自八號道路至十四號道路	區內道路
	1-6	12	414	自十三號道路至住宅區界線	區內道路
	1-7	12	188	自1-6號道路東至計畫界線	區內道路
	1-8	8	632	自1-5號道路至1-10號道路	服務道路
	1-9	8	412	自1-2號道路至1-8號道路	服務道路
	1-10	8	241	自1-9號道路至十四號道路	服務道路
	1-11	8	306	自1-6號道路至1-15號道路	服務道路
	1-12	8	117	自1-6號道路至1-15號道路	服務道路
	1-13	8	118	自1-6號道路至1-15號道路	服務道路
	1-14	8	142	自1-1號道路至1-3號道路	服務道路
	1-15	8	92	自1-11號道路至1-13號道路	服務道路
	1-16	8	340	自七號道路至七號道路	服務道路
	1-17	8	142	自1-1號道路至1-3號道路	服務道路
	1-18	8	178	自1-4號道路至1-17號道路	服務道路
	2-1	15	613	自一號道路至八號道路	區內道路

類型	編號	路寬 (M)	路長 (M)	起訖點	備註
次要道路 (第二鄰里單元)	2-2	15	272	自 2-6 號道路至 2-4 號道路	區內道路
	2-3	12	200	自一號道路至 2-2 號道路	區內道路
	2-4	12	920	自一號道路至八號道路	區內道路
	2-5	12	620	自一號道路至 2-1 號道路	區內道路
	2-6	12	667	自 2-1 號道路至八號道路	區內道路
	2-7	10	276	自一號道路至八號道路	服務道路
	2-8	10	403	自 2-6 號道路至 2-7 號道路	服務道路
	2-9	10	138	自 2-3 號道路至 2-1 號道路	服務道路
	2-10	8	286	自 2-5 號道路至 2-1 號道路	服務道路
	2-11	8	142	自一號道路至 2-1 號道路	服務道路
	2-12	8	183	自一號道路至 2-4 號道路	服務道路
	2-13	8	333	自 2-4 號道路至 2-4 號道路	服務道路
	2-14	8	323	自 2-6 號道路至 2-6 號道路	服務道路
	2-15	8	83	自 2-2 號道路至 2-8 號道路	服務道路
次要道路 (第三鄰里單元)	3-1	15	1016	自八號道路至八號道路	區內道路
	3-2	25	791	自九號道路至十五號道路	區內道路
	3-3	12	283	自 3-1 號道路至八號道路	區內道路
	3-4	15	401	自九號道路至變 1 用地	區內道路
	3-5	8	705	自 3-1 號道路至人行步道用地	服務道路
	3-6	8	231	自 3-8 號道路至住宅區內部	服務道路
	3-7	8	109	自 3-1 號道路至 3-5 號道路	服務道路
	3-8	8	379	自 3-1 號道路至住宅區內部	服務道路
	3-9	8	391	自 3-1 號道路至 3-1 號道路	服務道路
	3-10	8	393	自 3-1 號道路至八號道路	服務道路
	3-11	8	70	自 3-1 號道路至 3-5 號道路	服務道路
	3-12	8	109	自 3-3 號道路至 3-13 號道路	服務道路
	3-13	8	116	自九號道路至 3-3 號道路	服務道路
	3-14	8	245	自九號道路至 3-4 號道路	服務道路
次要道路 (第	4-1	20	411	自十五號道路至北側農業區	區內道路
	4-2	12	431	自十五號道路至北側農業區	區內道路
	4-3	12	788	自十五號道路至 4-2 號道路	區內道路
	4-4	12	173	自十五號道路至 4-3 號道路	區內道路
	4-5	8	265	自 4-3 號道路至 4-3 號道路	服務道路
	4-6	8	202	自 4-3 號道路至 4-3 號道路	服務道路

類型	編號	路寬 (M)	路長 (M)	起訖點	備註
四鄰里單元)	4-7	8	302	自 4-3 號道路至 4-3 號道路	服務道路
	4-8	8	104	自 4-3 號道路至 4-9 號道路	服務道路
	4-9	8	114	自 4-1 號道路至 4-4 號道路	服務道路
	4-10	8	340	自 4-3 號道路至 4-3 號道路	服務道路
	4-11	8	269	自 4-2 號道路至 4-3 號道路	服務道路
	4-12	8	106	自 4-11 號道路至十五號道路	服務道路
次要道路 (第五鄰里單元)	5-1	15	901	自十一號道路至十六號道路	區內道路
	5-2	15	281	自十六號道路至 5-4 號道路	區內道路
	5-3	15	266	自 5-1 號道路至 5-2 號道路	區內道路
	5-4	12	508	自十一號道路至 5-2 號道路	區內道路
	5-5	12	179	自十六號道路至 5-1 號道路	區內道路
	5-6	10	423	自十一號道路至 5-1 號道路	區內道路
	5-7	10	222	自 5-6 號道路至公 5-1 用地	服務道路
	5-8	8	279	自 5-2 號道路至 5-2 號道路	服務道路
	5-9	8	115	自 5-3 號道路至十六號道路	服務道路
	5-10	8	320	自 5-1 號道路至 5-1 號道路	服務道路
	5-11	8	328	自三號道路至 5-1 號道路	服務道路
	5-12	8	230	自三號道路至十六號道路	服務道路
	5-13	8	96	自十六號道路至 5-12 號道路	服務道路
	5-14	8	111	自 5-1 號道路至 5-5 號道路	服務道路
	5-15	8	393	自 5-19 號道路至東側住宅區	服務道路
	5-16	8	179	自 5-15 號道路至 5-15 號道路	服務道路
	5-17	8	172	自 5-15 號道路至 5-15 號道路	服務道路
	5-18	8	237	自 5-15 號道路至 5-19 號道路	服務道路
	5-19	8	471	自十七號道路至 5-18 號道路	服務道路
	5-20	8	133	自十七號道路至住宅區內部	服務道路
	5-21	8	216	自十七號道路至十七號道路	服務道路
	5-22	8	151	自二號道路至十七號道路	服務道路
	5-23	8	112	自 5-19 號道路向北至計畫界線	服務道路
	5-24	8	69	自 5-18 號道路至 5-19 號道路	服務道路
	5-25	8	167	自二號道路至 5-22 號道路	服務道路
5-26	8	84	自十七號道路向至東側保護區	服務道路	
5-28	8	141	自二號道路至北側保護區	服務道路	
	6-1	15	1282	自三號道路至十一號道路	區內道路

類型	編號	路寬 (M)	路長 (M)	起訖點	備註
次要道路 (第六鄰里單元)	6-2	12	316	自三號道路至6-1號道路	服務道路
	6-3	10	368	自八號道路至6-1號道路	服務道路
	6-4	10	423	自十一號道路至6-1號道路	服務道路
	6-5	8	269	自6-3號道路至6-3號道路	服務道路
	6-6	8	464	自6-4號道路至6-7號道路	服務道路
	6-7	8	391	自十一號道路至6-1號道路	服務道路
	6-8	8	215	自6-1號道路至6-1號道路	服務道路
	6-9	8	260	自6-4號道路至6-6號道路	服務道路
	6-10	8	152	自6-1號道路至6-2號道路	服務道路
	6-11	8	51	自6-1號道路至6-10號道路	服務道路
次要道路 (第七鄰里單元)	7-1	15	800	自五號道路至十號道路	區內道路
	7-2	15	1257	自五號道路至十號道路	聯外道路
	7-3	15	609	自7-2號道路至十號道路	區內道路
	7-4	12	291	自十號道路向西至計畫界線	服務道路
	7-5	12	1158	自十號道路至7-2號道路	區內道路
	7-6	12	142	自7-1號道路至7-5號道路	區內道路
	7-7	15	201	自五號道路向西至計畫界線	區內道路
	7-17	10	99	自7-5號道路至(16)號道路	區內道路
	7-21	12	59	自五號道路至7-5號道路	區內道路
	7-23	8	57	自7-6號道路至(12)號道路	服務道路
	7-24	8	367	自7-5號道路至(14)號道路	服務道路
	7-25	8	77	自7-5號道路至7-24號道路	服務道路
	7-26	8	85	自7-5號道路至7-24號道路	服務道路
	7-28	8	292	自機9北側保護區至二號道路	服務道路
	7-29	8	246	自二號道路至7-28號道路	服務道路
	7-30	8	93	自二號道路至住宅區邊界	服務道路
	(1)	8	83	自7-1號道路至公7-4用地	服務道路
	(2)	8	90	自7-1號道路至公7-4用地	服務道路
	(3)	8	71	自7-1號道路至住宅區內部	服務道路
	(4)	8	345	自7-1號道路至7-2號道路	服務道路
(5)	8	278	自7-1號道路至7-5號道路	服務道路	
(6)	8	142	自7-5號道路至(4)號道路	服務道路	
(7)	8	172	自(6)號道路至(8)號道路	服務道路	

類型	編號	路寬 (M)	路長 (M)	起訖點	備註
	(8)	8	126	自 7-5 號道路至(4)號道路	服務道路
	(9)	8	172	自 7-2 號道路至(10)號道路	服務道路
	(10)	8	67	自五號道路至 7-5 號道路	服務道路
	(11)	8	117	自 7-1 號道路至 7-5 號道路	服務道路
	(12)	8	74	自 7-6 號道路至(11)號道路	服務道路
	(13)	8	60	自(5)號道路至西側綠化步道用地	服務道路
	(14)	8	270	自五號道路至 7-5 號道路	服務道路
	(15)	8	36	自 7-5 號道路至(14)號道路	服務道路
	(16)	8	338	自 7-17 號道路至(5)號道路	服務道路
次要道路 (第八鄰里單元)	8-1	15	661	自十一號道路至十二號道路	區內道路
	8-2	15	513	自十二號道路至 8-1 號道路	區內道路
	8-3	8	650	自十一號道路至 8-1 號道路	區內道路
	8-4	12	108	自十二號道路至 8-6 號道路	服務道路
	8-5	8	107	自十二號道路至 8-6 號道路	服務道路
	8-6	20	394	自十號道路至十二號道路	區內道路
	8-9	8	94	自 8-10 號道路至 8-14 號道路	服務道路
	8-10	12	573	自一號道路至十二號道路	區內道路
	8-11	8	146	自一號道路至住宅區內部	服務道路
	8-12	20	178	自一號道路至住宅區內部	區內道路
	8-14	10	79	自 8-10 號道路至住宅區內部	區內道路
	8-30	8	85	自一號道路至 8-10 號道路	服務道路
	(1)	8	192	自一號道路至(2)號道路	服務道路
	(2)	8	430	自 10-5 號道路至(1)號道路	服務道路
	(3)	8	413	自 10-1 號道路至(1)號道路	服務道路
	(4)	8	162	自 10-1 號道路至(1)號道路	服務道路
	(5)	8	192	自三號道路至(4)號道路	服務道路
	(6)	8	128	自一號道路至 10-1 號道路	服務道路
	(7)	8	81	自一號道路至 10-5 號道路	服務道路
	(8)	8	98	自 10-5 號道路至(9)號道路	服務道路
	(9)	12	144	自三號道路至 10-4 號道路	區內道路
	(10)	8	108	自(9)號道路至 10-5 號道路	服務道路
	9-4	12	292	自 9-6 號道路向南至南側農業區	區內道路
9-5	12	53	自一號道路至 9-6 號道路	區內道路	
9-6	10	584	自一號道路向東穿越十二號道路至東側農業區	區內道路	

類型	編號	路寬 (M)	路長 (M)	起訖點	備註
	9-7	10	292	自 9-1 號道路至 9-1 號道路	區內道路
	9-12	8	48	自十二號道路至 9-4 號道路	服務道路
	9-24	10	467	自一號道路至一號道路	區內道路
	9-27	6	128	自 9-4 號道路至 9-6 號道路	服務道路
	10-1	12	493	自一號道路至一號道路	區內道路
	10-2	12	164	自三號道路至 10-1 號道路	區內道路
	10-3	8	142	自三號道路至 10-1 號道路	服務道路
	10-4	12	77	自 10-1 號道路至(9)號道路	區內道路
	10-5	8	390	自三號道路至三號道路	服務道路

註：表內面積長度應依核定圖實地測釘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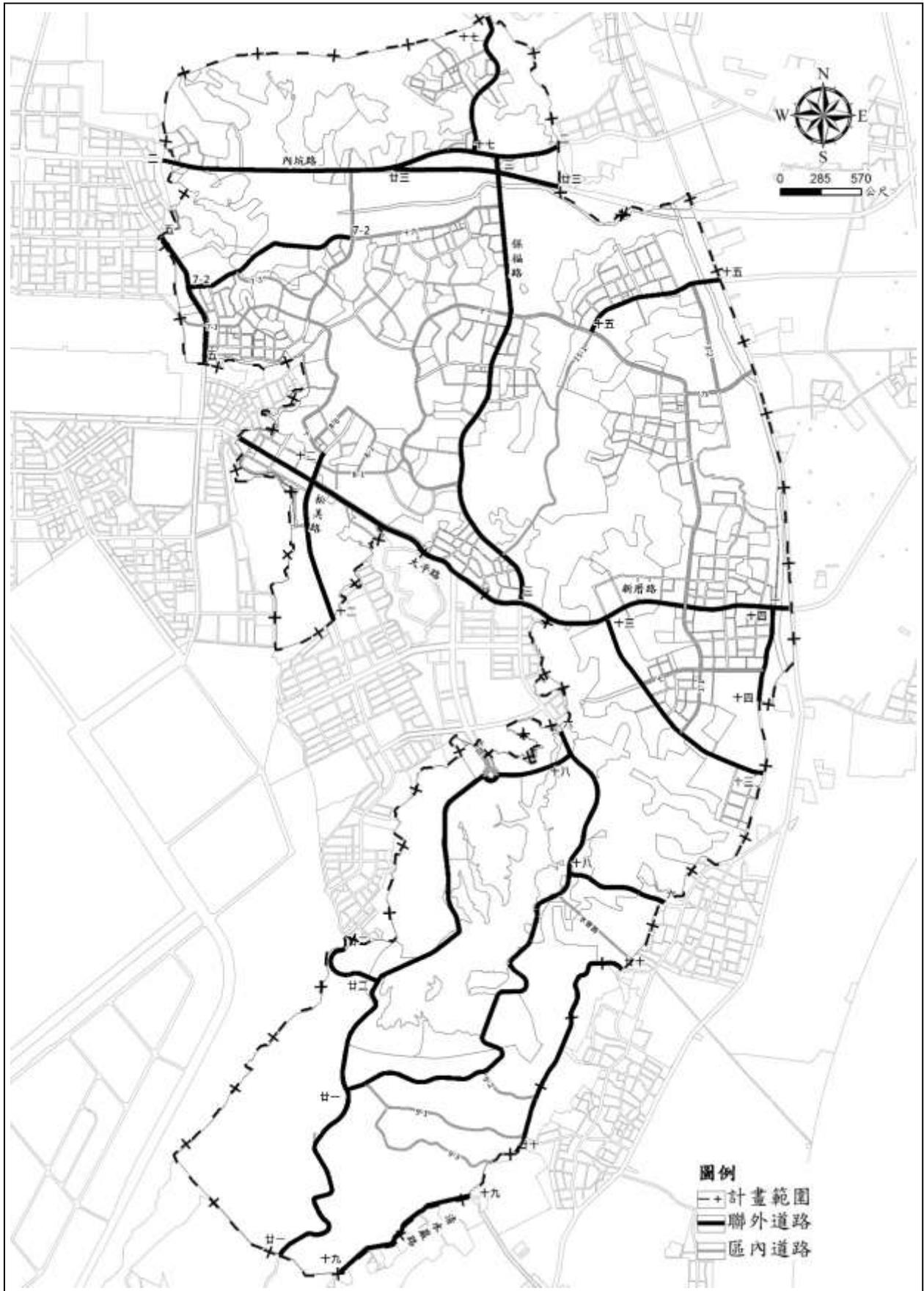


圖2-3 現行計畫交通系統示意圖

## 六、主要上、下水道系統計畫

高雄市雨、污水排水系統係以分流制下水道為原則，即污水下水道與雨水下水道分開建造，兩者均以重力方式收集，所以管線均深埋在其他地下水管線之下且共同使用既有道路面積。

### (一)污水系統計畫

高雄市現行之污水收集系統是以高雄市轄區之各行政區(含臨海工業區)為主，但因考量收集區域之特性及系統之完整性，將鄰近高雄市部份之高雄縣納入，因此全部規劃範圍除高雄市外尚包括高速公路、澄清湖以西、五甲交流道以南之高雄縣地區。

整個污水收集區共分為四個污水區，分別為楠梓污水區、高雄污水區、臨海污水區(含南星計畫區近程與中程計畫填海範圍)以及高坪污水區。本特定區屬高坪污水區。

高坪污水區原係屬臨海污水區內之高坪及二苓及水區之部分區域，區內包括本計畫及高坪特定區都市計畫，以及小港區山明段區段徵收計畫區域等範圍。由於上述都市計畫細部內容之頒定，目前本污水區內污水已重新規劃內入「高坪特定區污水處理廠」，污水經二級處理後將直接排入山區截水溝 C 段(屬鹽水港圳排水系統)，經由鹽水港圳排入高雄港第二港池，不再納入臨海污水區。

### (二)雨水下水道計畫

由於高雄市地形平緩且排水幹線出口常在平均潮位以下，因此易受潮汐迴水影響而導致排水不順暢或水流遲緩，增加排水渠道淤積，加上河川長年淤積，沿岸地勢低窪，豪雨時如逢感潮期即形成積水現象。規劃之雨水排水系統，本計畫地區之小港區屬高雄港(小港、旗津中洲排水分區)，大寮區、林園區屬林園排水區。

### (三)大坪頂特定區雨水下水道計畫系統

大坪頂特定區雨水下水道系統依地形、地勢及排水出口分為林園排水區、中芸排水區、港埔排水區及中坑門排水等四個排水分區。排水路整建約 7.7 公里，排水幹、支線長約 22.8 公里，側溝長約 107.1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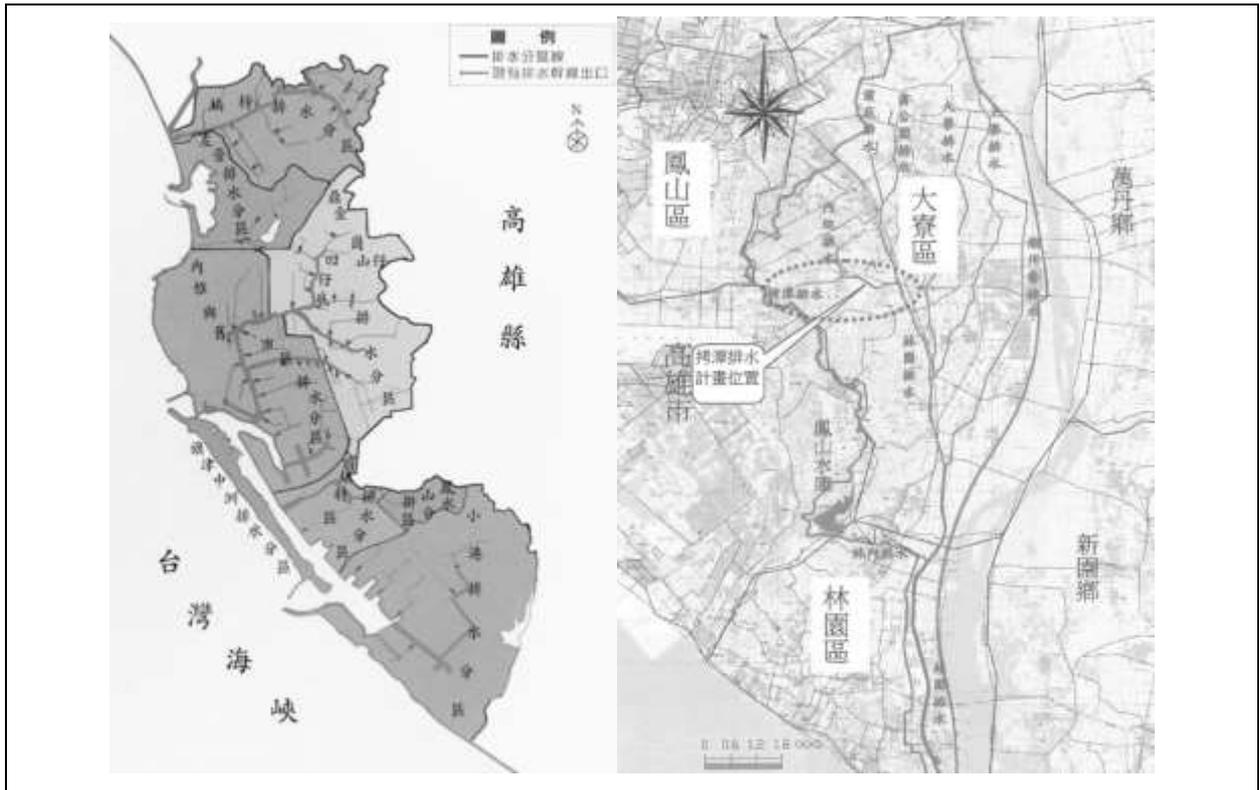


圖2-5 本特定區內排水分區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 (98公展)、變更大寮都市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河道用地) (配合拷潭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 案 計畫書(1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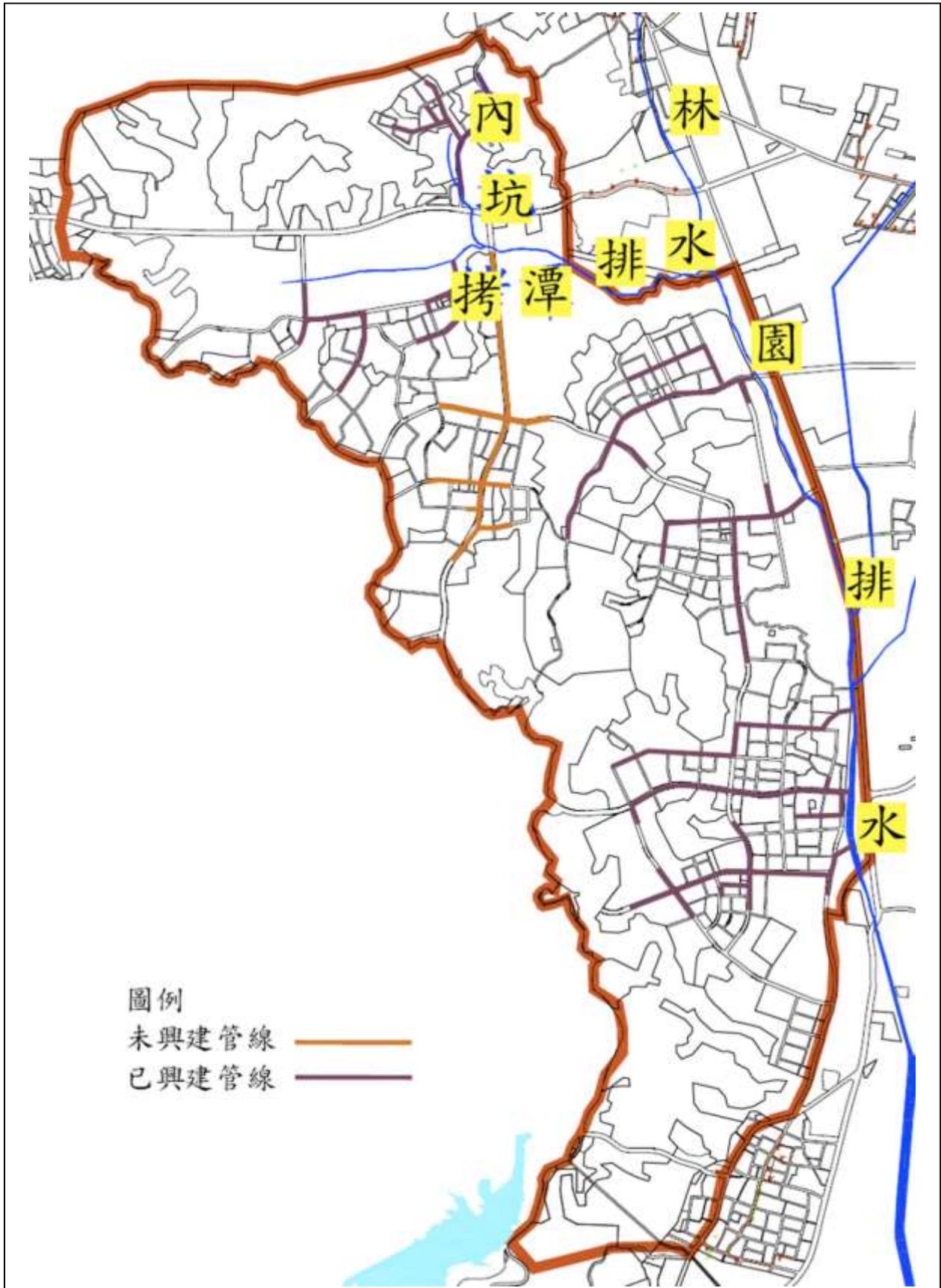


圖2-6 雨水下水道系統圖

資料來源：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實施計畫縣(市)管區排林園排水系統規劃(101)

## 七、實施進度與經費

### (一)開發方式

本特定區劃分為整體開發地區與非整體開發地區，其範圍、開發方式及管制事項分述如後：

#### 1. 整體開發地區

整體開發地區大致維持現行計畫規定，劃分為一般整體開發地區及內坑村大崎腳舊聚落地區兩處；惟高松墓園殯葬專用區及墓五用地剔除整體開發地區。整體開發地區面積約 667.61 公頃，其範圍詳如圖 2-9 所示。

#### 2. 非整體開發區

下列地區配合發展需要及發展現況規劃為非整體開發地區：

- (1)現有發展密集之聚落及零星散布之農村住宅群，面積 130.92 公頃。
- (2)工業區，面積 64.43 公頃。
- (3)已徵收或已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公用事業用地。
- (4)配合發展需要須優先興闢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用地。
- (5)維持自然型態之地區：如：墳墓專用區、墳墓用地、宗教專用區、保護區、特別保護區、農業區、水庫等。
- (6)由目的事業主管機構收購之地區有變 3 變電所用地、計畫區南側工 2 中油油庫及鳳山水庫北側之機 13 用地。

#### 3. 開發方式及管制事項

本計畫區開發原則如下：

- (1)整體開發地區：
  - a. 開發方式採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開發許可、一般徵收等方式。
  - b. 道路與公共設施用地原則上應配合辦理整體開發，納入公共設施負擔，惟依地方建設或發展之實際需要，得優先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開發。
  - c. 申請開發時應自行擬定細部計畫，最小申請面積須達 2 公頃，如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或土地四周因下列情形致無法擴展者，其申請開發土地面積不得小於 1 公頃。
    - (a)為山崖等自然地形阻隔者。
    - (b)為八公尺以上之既成或計畫道路或其他人為重大設施阻隔者。
    - (c)為已發展或非整體開發地區所包圍者。
  - d. 開發者應提供申請開發總面積至少 30%以上公共設施用地。

e. 採捐贈公共設施用地者，應完成雜項工程及興闢完成公共設施後，經本府查驗合格，辦理移交予本府並完成無償捐贈土地之移轉登記後，使得依法申領建造執照。

f. 內坑村大崎腳舊聚落地區：

本地區面積約 4.62 公頃，其開發方式適用「變更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基準及整體開發地區土地開發許可要點)通盤檢討案整體開發地區土地開發許可要點」(詳「變更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基準及整體開發地區土地開發許可要點)通盤檢討案計畫書第五章)。

(2)工業區不列入整體開發範圍內，並准其申請開發建築。

(3)墳墓專用區、墳墓用地、宗教專用區、保護區、特別保護區、農業區、水庫等屬維持自然型態不予開發地區。

(4)中油油庫(工(甲))、鳳山水庫淨水場(機 13)及鳳山水庫水域、周圍公園用地(公 2)停車場用地(停 12、停 13)、綠化步道用地及道路用地等，分別由中油公司及自來水公司收購開發。

(5)鳳山水庫周圍公園用地(公 2)屬於鳳山水庫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範圍，宜限制開發，以防水庫污染。

(6)為維護鳳山水庫水源、水質、水量安全所需，及坡度陡峻之石灰石礦保留區，宜限制鳳山水庫南側保護區之開發，除必要之道路公共設施，宜維持自然型態不予開發地區。

## (二)實施進度與實施經費

### 1. 公共設施用地興闢方式

非整體開發區內重要道路及大型公共設施用地宜由(一般)徵收方式由本府編列預算或獎勵民間投資。其他屬整體開發區內之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則於辦理市地重劃時無償提供，惟依地方建設或發展之實際需要，得優先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開發。

2. 計畫區南區之中油油庫(工(甲))、鳳山水庫淨水場(機 13)、鳳山水庫水域、周圍公園用地(公 2)、停車場用地(停 12、停 13)、綠化步道用地及道路用地等，分別由中油公司及自來水公司等收購開發。

### 3. 重要公共設施用地建設構想

(1)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與道路高程規劃

本特定區為山坡地，地形複雜，為避免排水不良，應儘速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與道路高程規劃，以作為各項公共設施及整地工程等規劃設計之依據。

(2)興闢本特定區內重要道路系統

開闢後可提升整體開發地區之可及性，促進市地重劃開發條件。

### (3)高壓電路地下化

本計畫案內高壓輸電線路鐵塔遍佈計畫範圍內之住宅區，為避免影響地區整體發展，本案高壓輸電線路建議定期逐步辦理地下化，其所需經費應請台電公司依「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4)為提升整體開發地區之可及性，區內其他重要道路及尚未興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應依發展需要次第興闢。

## 4. 申請中央專案補助經費

本特定區開發事業報奉行政院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函示(請照經建會研商結論辦理)略以:「... (原)高雄縣政府考量區內若干重要公共設施諸如聯外道路、排水系統、學校等,須儘速取得闢建,建議以一般徵收方式進行,並由中央專案補助經費,各單位原則同意。故為促進本特定區之開發建設,高雄市政府宜參酌前述分期建設構想,儘速研提分年取得計畫,包括確切之公共設施項目、分布、經費需求、開發年期等相關資料,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次第開發建設。」

茲就本特定區內進行公共設施用地取得經費之估算,依不同公共設施之開發主體,其經費來源包括市府逐年編列預算或由市地重劃會納入重劃負擔,本特定區內公共設施開發經費概算編列如表 9-5。

表 2-7 實施進度及經費分析表

公共設施種類	編號	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徵收/協議價購	撥用	整體開發	土地取得費用	整地費用	開發工程費	合計		
機關用地	機 1	0.12			√	511	168,000	120	168,631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機 2	0.33			√	1,770	462,000	330	464,100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機 3	0.09			√	324	126,000	90	126,414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機 4	0.10			√	385	140,000	100	140,485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機 5-1	0.03		√			42,000	30	42,030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0.04	√			209	56,000	40	56,249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機 6	0.10			√	498	140,000	100	140,598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機 7	0.08		√			112,000	80	112,080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機 8	0.07			√	444	98,000	70	98,514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機 10	0.13		√			182,000	130	182,130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學校用地	文(小)1	2.37			√	8,504	3,304,000	50,000	3,362,504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文(小)2	2.62			√	15,441	3,668,000	50,000	3,733,441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文(小)3	2.10			√	10,462	2,940,000	50,000	3,000,462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 (第二階段)案

公共設施種類	編號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徵收/ 協議 價購	撥用	整體 開發	土地取得 費用	整地 費用	開發 工程費	合計		
文	(小)4	2.50			√	21,434	3,486,000	50,000	3,557,434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小)5	2.28			√	14,401	3,178,000	50,000	3,242,401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小)7	3.51			√	12,613	4,900,000	50,000	4,962,613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小)8	3.69			√	23,104	5,152,000	50,000	5,225,104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小)9	2.53			√	15,987	3,528,000	50,000	3,593,987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文(高)	7.68			√	29,553	10,752,000	50,000	10,831,553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園用地	公1	31.07			√	115,874	43,498,000	43,498	43,657,372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1-1	0.86			√	3,666	1,204,000	1,204	1,208,870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1-2	0.15			√	634	210,000	210	210,844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1-3	3.23			√	13,768	4,522,000	4,522	4,540,290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2	58.91	√			359,742	8,247	82,472	450,461	中油、水公司收購	中油、水公司逐年編列預算
		8.49		√			1,189	11,893	13,082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2-1	1.13			√	5,829	1,582,000	1,582	1,589,411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2-2	1.31			√	6,758	1,834,000	1,834	1,842,592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2-3	2.94			√	15,167	4,116,000	4,116	4,135,283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2-4	0.55			√	1,906	770,000	770	772,676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3	8.91		√			12,474,000	12,474	12,486,474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0.09	√			369	126,000	126	126,495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3-1	1.19			√	4,123	1,666,000	1,666	1,671,789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3-2	0.75			√	3,869	1,050,000	1,050	1,054,919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4	38.07			√	340,092	53,298,000	53,298	53,691,390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5-1	2.07			√	12,496	2,898,000	2,898	2,913,394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5-2	1.75			√	9,917	2,450,000	2,450	2,462,367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5-3	0.82			√	4,647	1,148,000	1,148	1,153,795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5-4	1.16			√	7,076	1,624,000	1,624	1,632,700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5-5	1.95			√	9,272	2,128,000	2,128	2,139,400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5-6	0.97			√	8,665	1,358,000	1,358	1,368,023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5-7	0.86				5,796	1,204,000	1,204	1,211,000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5-8	0.78	√			3,920	1,092,000	1,092	1,097,012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0.13			√			182,000	182	182,182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6-1	1.23			√	5,892	1,722,000	1,722	1,729,614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6-2	1.10			√	4,070	1,540,000	1,540	1,545,610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 (第二階段)案

公共設施種類	編號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徵收/ 協議 價購	撥用	整體 開發	土地取得 費用	整地 費用	開發 工程費	合計		
公共設施	公 6-3	1.23			√	5,892	1,722,000	1,722	1,729,614	高雄市政府或 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 6-4	1.18			√	5,653	1,652,000	1,652	1,659,305	高雄市政府或 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 7-1	1.96			√	16,223	2,744,000	2,744	2,762,967	高雄市政府或 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 7-3	2.37			√	19,616	3,318,000	3,318	3,340,934	高雄市政府或 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 8-1	3.14			√	19,154	4,396,000	4,396	4,419,550	高雄市政府或 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 8-2	1.72			√	10,492	2,408,000	2,408	2,420,900	高雄市政府或 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 8-3	2.06			√	12,566	2,884,000	2,884	2,899,450	高雄市政府或 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 8-4	2.90			√	17,690	4,060,000	4,060	4,081,750	高雄市政府或 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 8-7	2.16			√	13,176	3,024,000	3,024	3,040,200	高雄市政府或 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兒童遊 樂場用 地	兒 2	0.23		√			322,000	322	322,322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兒 4	0.10		√			140,000	140	140,140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0.07	√			427	98,000	98	98,525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兒 5	0.16	√			976	224,000	224	225,200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綠地用 地	綠 1	1.04			√	4,262	1,456,000	832	1,461,094	高雄市政府或 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綠 2	0.24			√	1,312	336,000	192	337,504	高雄市政府或 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綠 3	0.67		√			938,000	536	938,536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0.02	√			309	28,000	16	28,325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綠 4	0.35		√			490,000	280	490,280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0.02	√			179	28,000	16	28,195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綠 5	0.50			√	4,467	700,000	400	704,867	高雄市政府或 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綠 6	1.15			√	9,519	1,610,000	920	1,620,439	高雄市政府或 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綠 8	0.01		√			14,000	8	14,008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0.01	√			200	14,000	8	14,208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人行步 道用地	步道	9.46			√	44,557	13,244,000	14,190	13,302,747	高雄市政府或 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0.12		√		565	168,000	180	168,745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0.809	√			3,815	1,134,000	1,215	1,139,030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綠化步 道用地	綠步	0.24	√			-	336,000		336,000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1.40	√			-	1,960,000		1,960,000	中油、水公司 收購	中油、水公司逐年 編列預算
		1.56			√		-	2,184,000		2,184,000	高雄市政府或 重劃會
市場 用地	市 1	0.17			√	691	238,000	136	238,827	高雄市政府或 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市 2	0.30			√	1,548	420,000	240	421,788	高雄市政府或 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市 3	0.23			√	797	322,000	184	322,981	高雄市政府或 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市 4	0.21			√	777	294,000	168	294,945	高雄市政府或 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 (第二階段)案

公共設施種類	編號	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徵收/協議價購	撥用	整體開發	土地取得費用	整地費用	開發工程費	合計		
公共設施	市 5	0.17			√	963	238,000	136	239,099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市 5-1	0.10	√			503	140,000	80	140,583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市 6	0.18			√	862	252,000	144	253,006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市 7	0.18		√			252,000	144	252,144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0.01	√			155	14,000	8	14,163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市 8	0.19			√	1,159	266,000	152	267,311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停車場用地	停 1	0.08	√			325	112,000	80	112,405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停 2	0.21	√			1,083	294,000	210	295,293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停 3	0.10	√			347	140,000	100	140,447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停 4	0.08	√			296	112,000	80	112,376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停 5	0.12	√			680	168,000	120	168,800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停 6	0.01		√			14,000	10	14,010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0.07	√			335	98,000	70	98,405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停 7	0.09		√			126,000	90	126,090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停 8	0.10	√			610	140,000	100	140,710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停 9	0.13		√			182,000	130	182,130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停 10	0.05		√			70,000	50	70,050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停 11	0.19		√			266,000	190	266,190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0.16	√			976	224,000	160	225,136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停 12	0.13		√			182,000	130	182,130	中油、水公司收購	中油、水公司逐年編列預算
		0.20	√			920	280,000	200	281,120	中油、水公司收購	中油、水公司逐年編列預算
停 13	0.04		√			56,000	40	56,040	中油、水公司收購	中油、水公司逐年編列預算	
	0.50	√			2,181	700,000	500	702,681	中油、水公司收購	中油、水公司逐年編列預算	
墳墓用地	墓 6	3.00		√			4,200,000	24,000	4,224,000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0.72	√			4,346	1,008,000	5,760	1,018,106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變電所用地	變 2	0.59				3,894	826,000	9,912	839,806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變 3	0.23			√	1,349	322,000	3,864	327,213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廣場兼供停車場用地	廣(停)	1.39			√	5,697	1,946,000	1,390	1,953,087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道路用地	道	33.23	√			156,513	46,522,000	49,845	46,728,358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37.04		√			51,856,000	55,560	51,911,560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14.02	√			85,600	1,962	21,026	108,588	中油、水公司收購	中油、水公司逐年編列預算
		70.89			√	460,360	99,246,000	106,335	99,812,695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道兼河	0.12		√			168,000	180	168,180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 (第二階段)案

公共設施種類	編號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徵收/ 協議 價購	撥 用	整 體 開 發	土地取得 費用	整地 費用	開發 工程費	合計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10	√			649	140,000	150	140,799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註：1. 調查時間為民國 102 年，實際取得經費仍應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規定編列核定經費為準。

2. 本表為概算之結果，實際之整地費及工程費仍須以開發時之施工費用、利率及物價指數實際計算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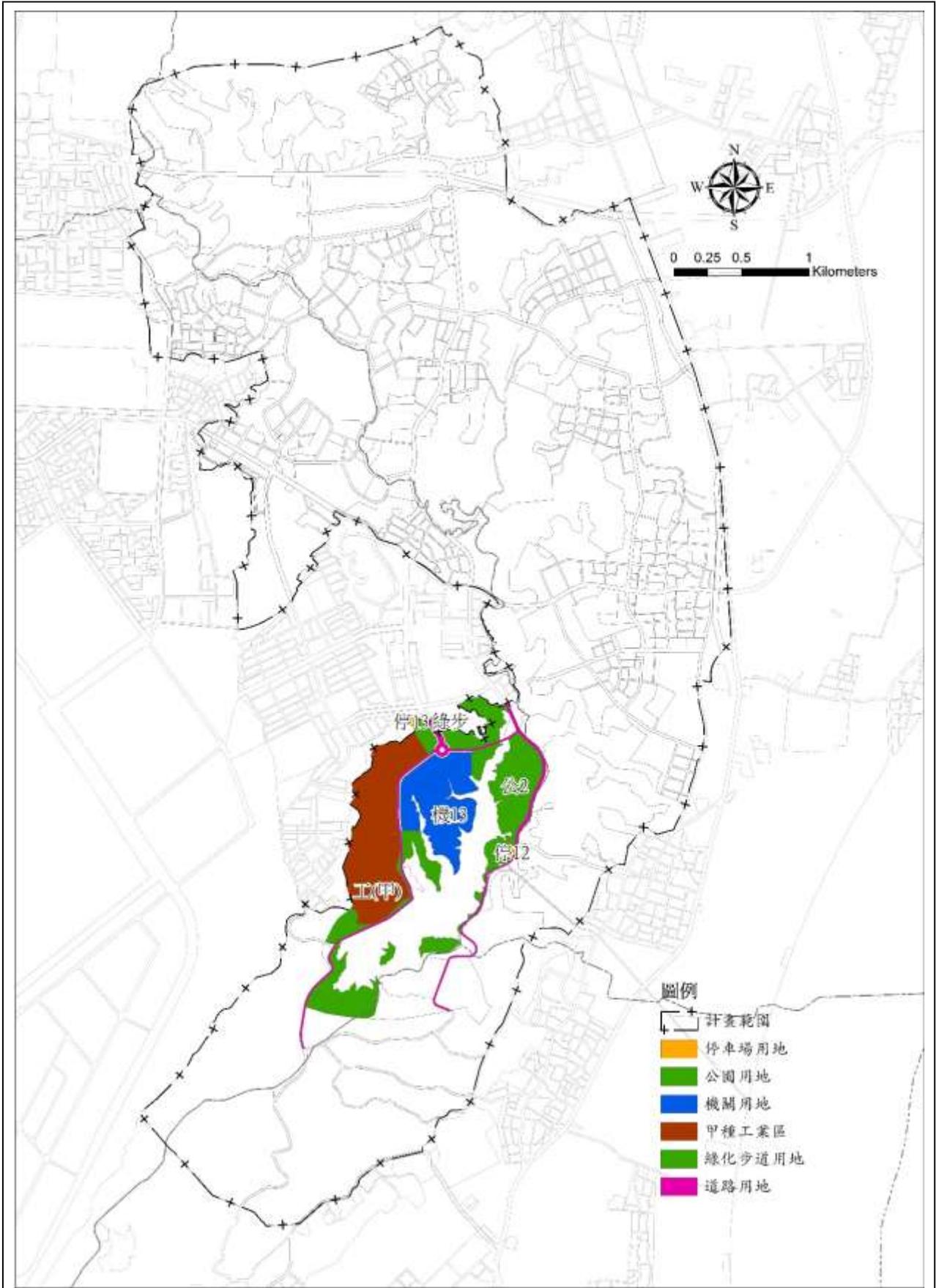


圖2-7 中油公司及自來水公司收購公共設施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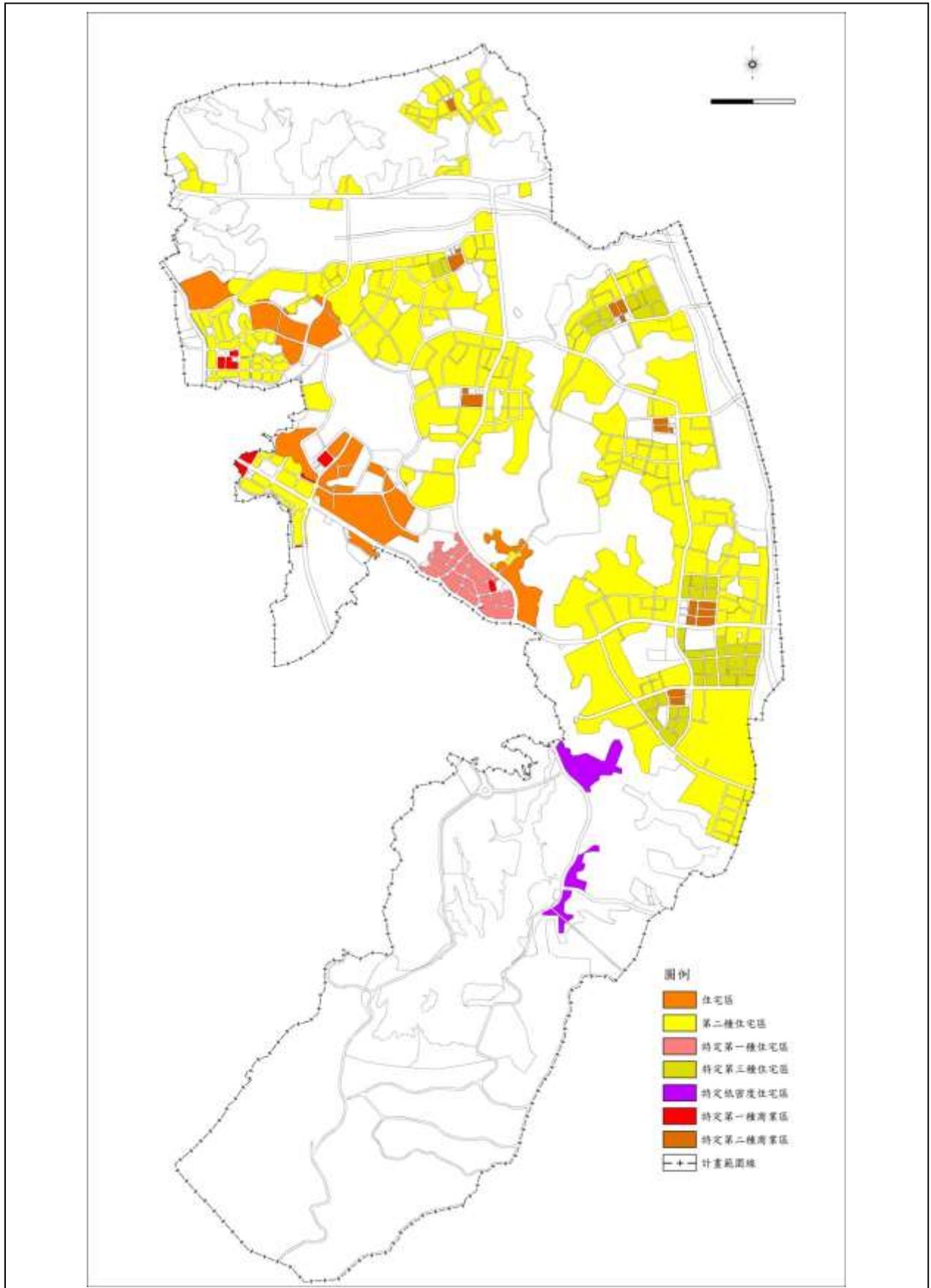


圖2-8 現行計畫容積管制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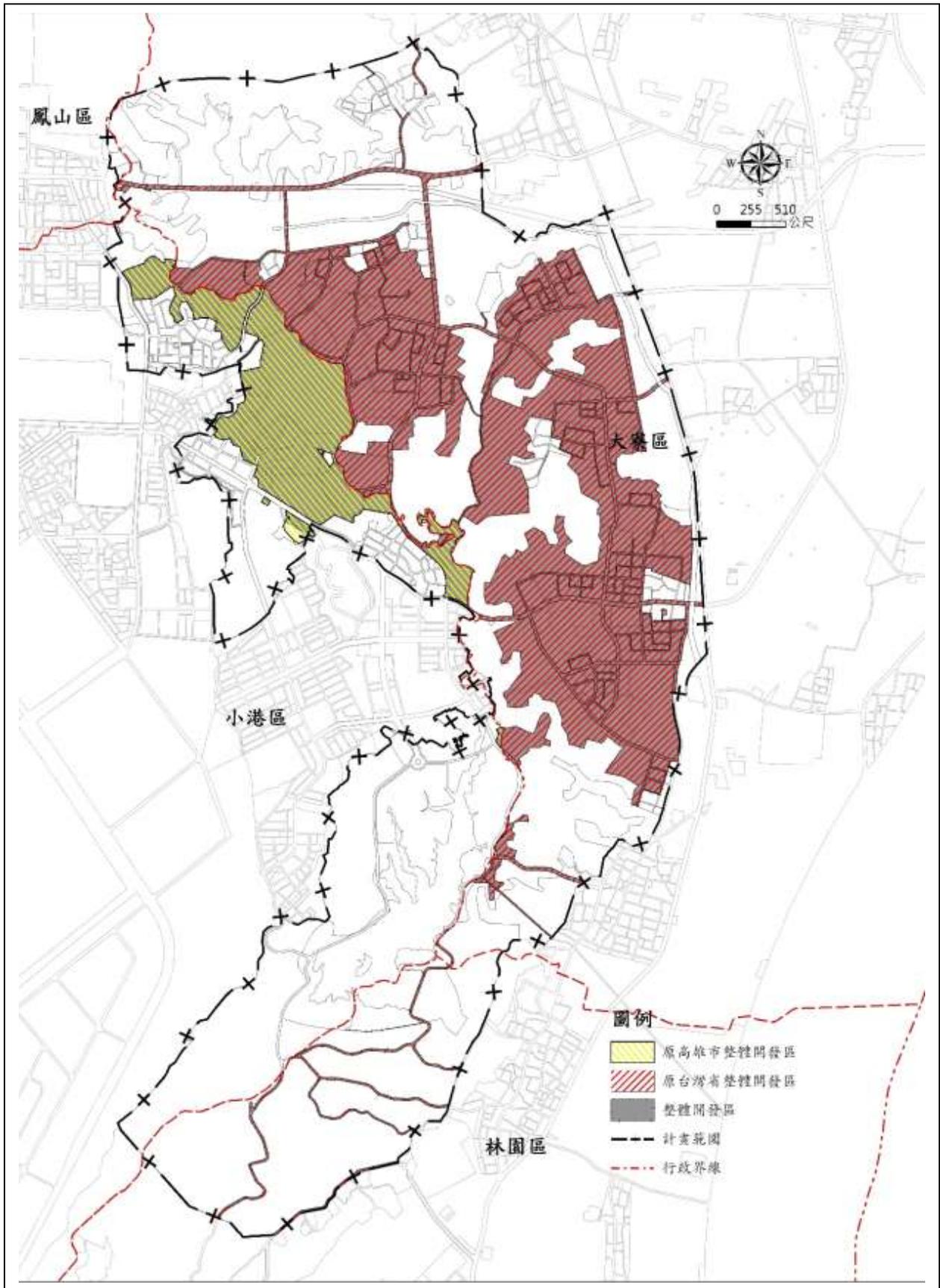


圖2-9 現行計畫整體開發範圍示意圖

## 第三章、檢討變更內容

### 第一節 變更內容

本次通盤檢討案為第 926 次內政部審議變更編號第十一、十七、二十一，及再公展編號第二十二案，皆為涉及變更回饋事項，應於核定前與本府簽訂協議書，內容含劃非都市土地入本計畫範圍並擬變更為第二種住宅區、變更農業區及公園用地為殯葬專用區、及變更其他分區為宗教專用區，共計 4 案，其土地所有權人皆已簽訂協議書，變更內容明細詳表 3-1。

表 3-1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或 附帶條件
二 階 核 定 編 號	再 公 展 編 號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一	十一	十一	十四	2 計畫區西側，與高坪 特定區所夾之非市都 土地	特 定 區 範 圍 外 土 地	1.44	住宅區	1.44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變更範圍地籍為大寮區新庄段 781-1、782-1、783、783-1、783-2、783-3、783-4、783-5、783-6、783-7、783-8、783-9、783-10、783-11 號。(原赤崁段 158-36 等地號。) 如附件一附圖 1-1 所示。</li> <li>2.本案除回饋比例應照高坪特定區計畫辦理區段徵收之負擔比例 60%，並簽訂協議書。</li> <li>3.本案與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詳附件五。</li> </ol> <p>1.該地原屬高坪特定區計畫範圍，因地籍屬大寮行政轄區，故剔除於高坪特定區計畫範圍外，經原高雄縣政府 95 年 2 月 23 日召開研商確認，為保障土地相關權利人之權益，應將其納入大坪頂特定區(原台灣省部分)計畫範圍內。</p> <p>2.考量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同意納入計畫範圍劃設為第二種住宅區，並依修正後之整體開發地區相關規定辦理開發。</p>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或 附帶條件
二 階 核 定 編 號	再 公 展 編 號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二	十七	十七	主計 人陳 16	計畫區西側	農業區	0.96	殯葬專 用區	2.20	<p>1.本府民政局 103 年 7 月 7 日高市民政宗字第 10331432500 號函表示 (附件九),財團法人天主教會高雄教區係屬全國性登記有案之教會 (堂),且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102 條之規定 (略):「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募建之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所屬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火化設施得繼續使用,其有損壞者,得於原地修建,並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該法人所屬公墓等資料本府民政局已於 102 年 7 月 16 日以高市民政宗字第 10231573800 號函覆內政部在案。</p> <p>2.本市殯葬管理處 108 年 3 月 21 日高市殯處綜字第 10870208200 號函 (附件十)表示,查財團法人天主教會高雄教區所屬高松墓園位於本市小港區坪南段 27、28、28-1、28-2、28-3 等五筆地號土地,經原台灣省高雄縣小港鄉公所 61 年 5 月 31 日小鄉民字第 1538 號函核准在案。</p> <p>3.本次通盤檢討,考量民政局表示本案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102 條之規定,為都市計畫實施前(61 年)既存且合法使用之墓園,且公園用地主管機關工務局養工處亦表示該公園用地</p>	<p>備註:</p> <p>1.變更範圍: 坪南段 24、26、28、28-1、28-2、28-3、29-1 及 152-1 等 8 筆地號土地,如附件一附圖 1-2 所示。</p> <p>2.本案與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詳附件六。 附帶條件: 1.不得做火化場使用。 2.本案容積率審酌實際需求減半降為 100%,調降回饋比例為 15%,其變更負擔得以代金繳納,其代金以繳納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p> <p>3.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一年內完成前開回饋事項,倘未能於時限內完成者,將於下次通盤檢討時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變更恢復為原計畫分區。</p> <p>4.回饋代金分期付款事宜,本府後續依「高雄市政府都</p>
					公園用地	1.24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或 附帶條件
二階 核定 編號	再公 展編 號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公園 用地	0.046	農業區	0.0059	<p>目前無開闢計畫。同意依原合法申請範圍變更部分公園及農業區為殯葬專用區，其使用比照墳墓用地供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其建蔽率及容積率比照本市施行細則墳墓用地之規定分別為40%、200%，不得作為火化場使用，並剔除整體開發範圍，另比照「高雄市宗教專用區變更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變更負擔(30%)。</p> <p>4.惟因陳情單位(天主教會)陳訴，期望降低變更負擔至15%，考量本案為61年既存合法使用墓園，參考先前降負擔類案，係以降強度之方式辦理，經內政部第926次會議決議同意將本案容積率由200%降至100%，以相對比例調降負擔由30%降至15%，另因陳情人表示於本計畫區無可供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爰同意其變更負擔以代金繳納。</p>	<p>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分期繳納要點」辦理。</p> <p>5.墳墓專用區周邊景觀、交通、噪音管制、排水設施等措施，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p>	
						綠地 用地	0.0401			
三	二十一	二十一	主計人陳47	計畫區南側圓通寺風景區	風景區	1.95	宗教 專用區	1.20	<p>1.參酌本府主管機關觀光局及民政局意見，同意將圓通寺使用部分(含大寮區義勇段971、779、779-7及部分779-6地號土地現況使用及其連接至計畫道路部分)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僅准供宗教性建築或設施使用)，並依「高雄市宗教專用區變更處理</p>	<p>備註： 1.變更範圍： 義勇段 758、759、776、779、779-3、779-5、779-6、779-7、780、780-1、780-2、782、783-1、783-2、785、786、786-1、794-1、794-</p>
						農業區	0.36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 (第二階段)案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或 附帶條件
二 階 核 定 編 號	再 公 展 編 號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保護區	0.39	<p>原則」相關規定辦理變更負擔。</p> <p>2.圓通寺東側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風景區，經現地勘查該地區之地形陡峭，因符合保護區檢討變更原則(坡度陡峭，為維護自然資源及保護生態)，故變更為保護區；另西側風景區併毗鄰分區檢討變更為農業區。</p>	<p>2、794-3、794-4、971、972 等 23 筆地號土地，如附件一附圖 1-3 所示。</p> <p>2.本案與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詳附件七。</p> <p>附帶條件： 1.本案負擔回饋依「高雄市都市計畫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處理原則」辦理，即其應自願捐贈變更面積之比例為基地面積之 30%，以捐贈本計畫區內等公告現值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繳納代金方</p>
				保護區	0.07	宗教專用區	0.07			
				廣場用地	0.25	保護區	0.39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 (第二階段)案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或 附帶條件
二 階 核 定 編 號	再 公 展 編 號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停車場 用地	0.14			<p>式辦理，該代金計算＝應捐贈之土地面積×土地價格，其中土地價格由主管機關委託一家不動產估價者查估，查估相關費用全部由圓通寺負擔，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2.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一年內完成前開回饋事項，倘未能於時限內完成者，將於下次通盤檢討時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變更恢復為原計畫分區。</p>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或 附帶條件
二 階 核 定 編 號	再 公 展 編 號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原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新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四	二 十 二	--	--	計畫區東側 福德祠	住宅區	0.17	宗教專 用區	0.17	<p>1.福德祠領有高雄市民政局 104 年 12 月 10 日核發之寺廟登記證，依「高雄市宗教專用區變更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將寺廟登記證基地範圍予以檢討變更為宗教專用區。</p> <p>2.依高雄市宗教專用區變更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後：</p> <p>(1)應自願捐贈變更面積 30% 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包括基地內劃設公共設施用地或捐贈計畫區內等值之公共設施用地，該用地應考量區位合理性與供公眾使用之情況予以劃設，並以公園、綠地、廣場為優先)，如確無適當土地可供劃設，方得以代金方式繳交，該代金以繳納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p> <p>(2)變更範圍內之樁位測定費用及公共設施興闢、管理及維護費用，均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以符「社會成本內部化」原則。</p> <p>(3)應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載明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一年內完成回饋附帶條件，未能於時限內完成者，其即失效，並於下次通盤檢討時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變更恢復為原計畫分區。</p>	<p>1.變更範圍： 原上方夾雜畸零住宅區土地，不利建築使用，經廟方增購，故為新厝南段596、597、604、605等4筆地號土地，如附件一附圖1-4所示。</p> <p>2.本案與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詳附件八。</p> <p>3.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一年內完成前開回饋事項，倘未能於時限內完成者，將於下次通盤檢討時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變更恢復為原計畫分區。</p> <p>4.本案原分區住宅區為附帶條件整體開發辦理，惟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後剔除整體開發範圍，仍須辦理回饋方可申請、變更建造或用執照。</p>

註：1. 本表變更後計畫面積係依重製後航測地形測量面積核算計畫區內各分區及用地面積。

2.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3-2 本案變更內容統計表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面積 (公頃)	變更後 計畫面積 (公頃)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住宅區	107.98	0.00	107.98
		第二種住宅區	348.86	+1.44	350.30
		特定第三種住宅區	31.34	-0.17	31.17
		特定低密度住宅區	12.78	0.00	12.78
		特定第一種住宅區	14.90	0.00	14.90
		小計	515.86	+1.27	517.13
	商業區	特定第一種商業區	3.06	0.00	3.06
		特定第二種商業區	9.91	0.00	9.91
		小計	12.97	0.00	12.97
	工業區	甲種工業區	47.30	0.00	47.30
		乙種工業區	17.13	0.00	17.13
		小計	64.43	0.00	64.43
	保護區	674.87	+0.71	675.58	
	農業區	293.17	-0.5941	292.58	
	河川區	15.71	0.00	15.71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17	0.00	0.17	
	風景區	1.95	-1.95	0.00	
	特別保護區	23.99	0.00	23.99	
	宗教專用區	0.26	+1.44	1.70	
	墳墓專用區	3.23	0.00	3.23	
殯葬專用區	--	+2.20	2.20		
加油站專用區	0.11	0.00	0.11		
水庫專用區	74.19	0.00	74.19		
小計	1680.91	+3.0759	1683.97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42.56	0.00	42.56	
	學校用地	32.35	0.00	32.35	
	公園用地	195.26	-1.286	193.98	
	兒童遊樂場用地	1.42	0.00	1.42	
	綠地用地	4.53	+0.0401	4.57	
	人行步道用地	10.27	0.00	10.27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面積 (公頃)	變更後 計畫面積 (公頃)
	綠化步道用地	3.20	0.00	3.20
	市場用地	1.74	0.00	1.74
	停車場用地	2.36	-0.14	2.22
	廣場用地	0.25	-0.25	0.0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39	0.00	1.39
	電力事業用地	0.29	0.00	0.29
	電路鐵塔用地	0.03	0.00	0.03
	水管路用地	0.68	0.00	0.68
	墳墓用地	40.04	0.00	40.04
	變電所用地	28.66	0.00	28.66
	河道用地	1.49	0.00	1.49
	快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16	0.00	0.16
	快速公路用地	5.25	0.00	5.25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22	0.00	0.22
	道路用地	152.73	0.00	152.73
	小計	524.88	-1.6359	523.26
都市發展用地(1)		1,076.98	+1.07	1,078.05
計畫面積合計(2)		2,205.79	+1.44	2,207.23

註：1. 本表變更後計畫面積係依重製後航測地形測量面積核算計畫區內各分區及用地面積。

2. 都市發展用地不含保護區、農業區、河川區、特別保護區、墳墓專用區、殯葬專用區、水庫專用區、墳墓用地及河道用地。

3.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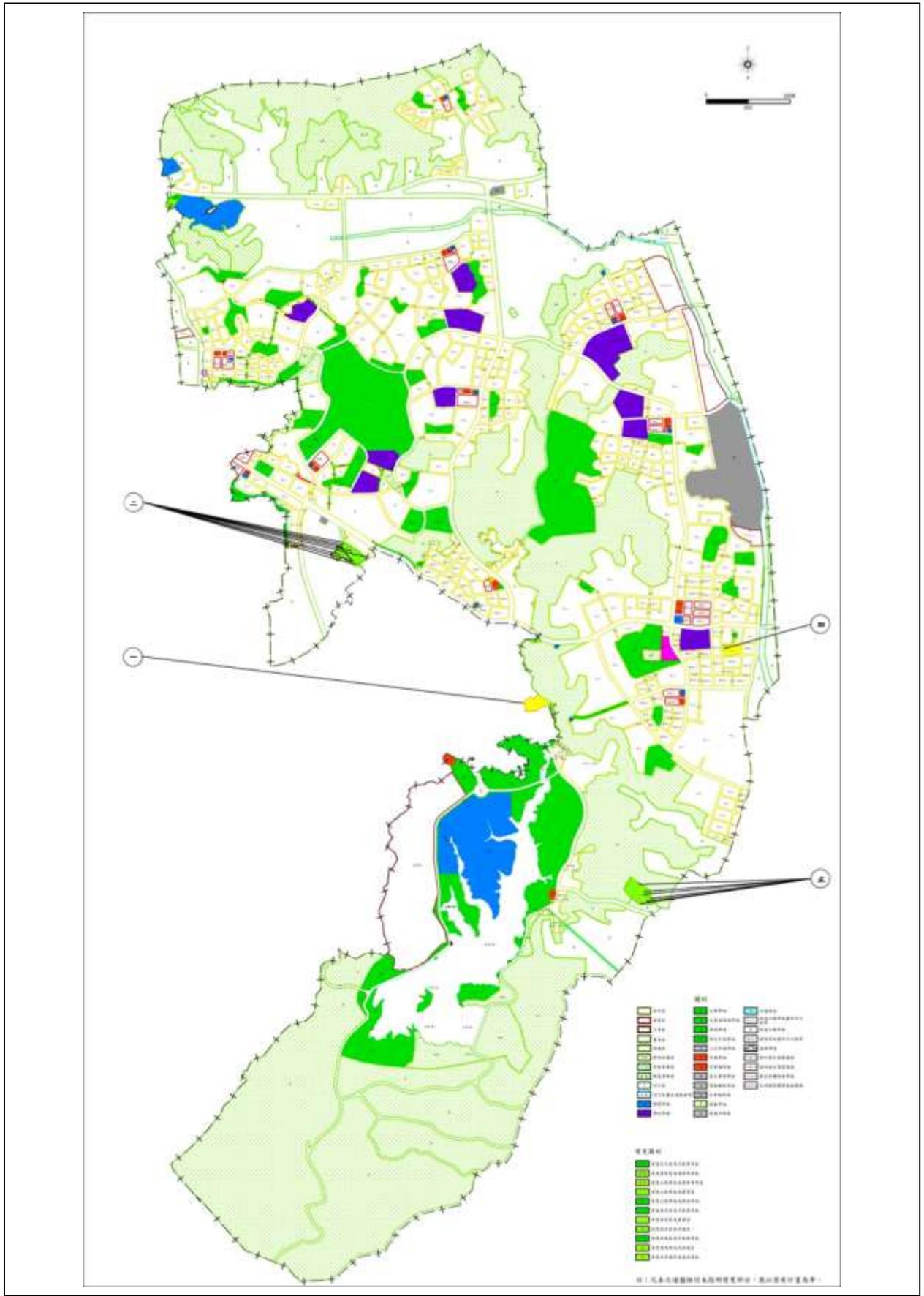


圖3-1 變更位置示意圖

## 第四章、變更後計畫

### 第一節 計畫目標年

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

### 第二節 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調整為 70,000 人。

###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 一、住宅區

住宅區為現有發展密集之聚落及零星散布之農村住宅群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住宅區範圍，其中劃設住宅區面積為 107.98 公頃、第二種住宅區面積為 350.30 公頃、特定第三種住宅區面積為 31.17 公頃、特定低密度住宅區面積為 12.78 公頃、特定第一種住宅區面積為 14.90 公頃，合計面積為 517.13 公頃。

#### 二、商業區

劃設商業區六處，其中劃設特定第一種商業區面積為 3.06 公頃、特定第二種商業區面積為 9.91 公頃，合計面積為 12.97 公頃。

#### 三、工業區

本特定區工業區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其中甲種工業區面積為 47.30 公頃，乙種工業區面積為 17.13 公頃，合計面積為 64.43 公頃。

#### 四、保護區

保護區係為不適宜作為發展之地區及配合公園用地、受飛航安全管制而無法建築之地區、南區砲陣地禁建區及石灰石礦區，均規劃為保護區，本次檢討除配合重製疑義圖面調整及實際發展需要變更者外，其餘仍維持原計畫，面積合計 675.58 公頃。

#### 五、農業區

農業區係為保護優良農田供農業發展及未來都市發展之需要，現況多數為農業使用，原計畫面積為 293.17 公頃，本次檢討將毗鄰高松墓園之零碎公園用地變更為農業區。因此農業區面積減少 0.59 公頃，故農業區總面積為 292.58 公頃。

#### 六、河川區

原計畫河川區位於北側東西向快速道路之南側，本次檢討配合「高雄縣管區域排水林園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拷潭排水渠道拓寬調整變更為河川區，故本次檢討後劃設河川區 2 處，面積合計 15.71 公頃。

## 七、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原計畫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位於一號道路新厝橋部分，本次檢討配合「高雄縣管區域排水林園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拷潭排水渠道拓寬調整變更快速道路南側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故本次檢討後劃設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2 處，面積合計 0.17 公頃。

## 八、特別保護區

為保護水源於鳳山水庫旁劃設特別保護區，原則不宜開發使用，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作自來水事業相關設施及設備使用，面積 23.99 公頃。

## 九、宗教專用區

天金堂、圓通寺及福德祠經政府查明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寺廟，就寺廟現有已興建成之建築所需法定空地範圍劃設為宗教專用區，面積 1.70 公頃。

## 十、墳墓專用區

配合基督教長老教會現況墓園範圍，劃設墳墓專用區 1 處，面積合計 3.23 公頃。

## 十一、殯葬專用區

配合高松墓園現況範圍，劃設殯葬專用區 1 處，面積合計 2.21 公頃。

## 十二、加油站專用區

配合加油站民營化趨勢變更現行計畫住宅區為加油站專用區，面積 0.11 公頃。

## 十三、水庫專用區

依內授營都字第 0940086866 號函會議紀錄，水利法公告之水庫位於都市計畫範圍者劃定為水庫專用區，面積 74.19 公頃。

表 4-1 變更後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綜理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占(2)百分比(%)	占(1)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住宅區	107.98	4.89%	10.02%
		第二種住宅區	350.30	15.86%	32.40%
		特定第三種住宅區	31.17	1.42%	2.90%
		特定低密度住宅區	12.78	0.58%	1.18%
		特定第一種住宅區	14.90	0.68%	1.38%
		小計	517.13	23.43%	47.89%
	商業區	特定第一種商業區	3.06	0.14%	0.28%
		特定第二種商業區	9.91	0.45%	0.92%
		小計	12.97	0.59%	1.20%
	工業區	甲種工業區	47.30	2.14%	4.38%
		乙種工業區	17.13	0.78%	1.59%
		小計	64.43	2.92%	5.97%
	保護區	675.58	30.61%	--	
	農業區	292.58	13.26%	--	
	河川區	15.71	0.71%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17	0.01%	--	
	風景區	0.00	0.00%	--	
	特別保護區	23.99	1.09%	--	
	宗教專用區	1.70	0.07%	0.15%	
	墳墓專用區	3.23	0.15%	--	
殯葬專用區	2.20	0.10%	--		
加油站專用區	0.11	0.00%	0.01%		
水庫專用區	74.19	3.36%	--		
小計	1683.97	76.30%	55.21%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42.56	1.93%	3.94%	
	學校用地	32.35	1.47%	3.00%	
	公園用地	193.98	8.79%	17.96%	
	兒童遊樂場用地	1.42	0.06%	0.13%	
	綠地用地	4.57	0.21%	0.42%	
	人行步道用地	10.27	0.47%	0.95%	
	綠化步道用地	3.20	0.14%	0.30%	
	市場用地	1.74	0.08%	0.16%	
停車場用地	2.22	0.10%	0.21%		

項目		面積 (公頃)	占(2)百分比(%)	占(1)百分比(%)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39	0.06%	0.13%
	電力事業用地	0.29	0.01%	0.03%
	電路鐵塔用地	0.03	0.00%	0.00%
	水管路用地	0.68	0.03%	0.06%
	墳墓用地	40.04	1.81%	--
	變電所用地	28.66	1.30%	2.65%
	河道用地	1.49	0.07%	--
	快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16	0.01%	0.01%
	快速公路用地	5.25	0.24%	0.49%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22	0.01%	0.02%
	道路用地	152.73	6.92%	14.14%
	小計	523.26	23.70%	44.60%
都市發展用地(1)		1,077.98	48.84%	100.00%
計畫面積合計(2)		2,207.23	100.00%	--

註：1. 本表變更後計畫面積係依重製後航測地形測量面積核算計畫區內各分區及用地面積。

2. 都市發展用地不含保護區、農業區、河川區、特別保護區、墳墓專用區、殯葬專用區、水庫專用區、墳墓用地及河道用地。

3.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 一、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用地 14 處，面積合計 42.56 公頃。

### 二、學校用地

劃設 10 處學校用地，包含 5 處文(小)用地、3 處文(中)用地、1 處文(中)(小)用地、1 處文(高)用地，合計面積為 32.35 公頃。

### 三、公園用地

劃設 36 處公園用地，面積合計 193.96 公頃。

### 四、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 5 處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合計 1.42 公頃。

### 五、綠地用地

劃設 10 處綠地用地，面積合計 4.57 公頃。

### 六、人行步道用地

為方便步行所劃設之綠化步道用地，合計面積 10.27 公頃。

### 七、綠化步道用地

為公共設施用地邊所劃設之綠化步道用地，合計面積 3.20 公頃。

### 八、市場用地

檢討後劃設 9 處市場用地，合計面積 1.74 公頃。

### 九、停車場用地

以鄰接主要計畫道路或公共設施者，服務區域性使用或都市發展需要，劃設停車場用地 13 處，面積合計 2.22 公頃。

### 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配合基 5 用地於東側劃設 1 處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劃設面積為 1.39 公頃。

### 十一、電力事業用地

因應本區未來高壓電線遷移及地下化事宜，劃設電力事業用地 3 處，供輸電線

路連接站使用，面積合計 0.29 公頃。

## 十二、電路鐵塔用地

劃設電路鐵塔用地 1 處，面積 0.03 公頃。

## 十三、水管路用地

鳳山水庫東面保留 10 公尺寬之水管路用地，供鳳山水庫埋設水管之使用，面積 0.68 公頃。

## 十四、墳墓用地

檢討後劃設墳墓用地 7 處，合計面積共 40.04 公頃。

## 十五、變電所用地

劃設變電所用地 3 處，面積合計 28.66 公頃。

## 十六、河道用地

配合都市發展與防災之需而規劃，面積合計 1.49 公頃。

## 十七、快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劃設快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1 處，面積總計 0.16 公頃。

## 十八、快速公路用地

供計畫區內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道路高雄-潮州線使用，面積總計 5.25 公頃。

## 十九、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劃設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1 處，面積為 0.22 公頃。

## 二十、道路用地

其道路系統係配合整體大坪頂特定區而規劃，劃設面積為 152.73 公頃。

表 4-2 變更後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原編號		新編號	面積 (公頃)	
	原台灣省	原高雄市			
機關用地	機一		機1	0.12	
	機二		機2	0.33	
	機三		機3	0.09	
	機四		機4	0.10	
	機五		機5	32.06	
	機五-一		機5-1	0.07	
	機六		機6	0.10	
	機九		機9	1.23	
	機十一		機11	8.00	
		機一	機7	0.08	
		機二	機8	0.07	
		機三	機10	0.13	
		機四	機12	0.12	
		機五	機13	32.01	
		總計		42.56	
學校用地	國小	國小三		文(小)1	2.37
		國小五		文(小)2	2.62
		國小六		文(小)3	2.10
			文小一	文(小)4	2.50
			文小二	文(小)5	2.28
			總計		11.87
	國中	國中一 (兼供 國小使用)		文(中)(小)	3.07
		國中二		文(中)1	3.51
		國中三		文(中)2	3.69
			文中二	文(中)3	2.53
		總計		12.80	
	高中	高中(職)用地 (兼供國中使 用)		文(高)	7.68
	公園用地	公一		公1	31.07
公一-三			公1-1	0.86	
公一-四			公1-2	0.15	
公一-五			公1-3	3.23	
公二-一			公2-1	1.13	
公二-二			公2-2	1.31	
公二-三			公2-3	2.94	
公二-四			公2-4	0.55	
公三			公3	9.11	
公三-一			公3-1	1.19	
公三-二			公3-2	0.75	
公五-一			公5-1	2.07	
公五-二			公5-2	1.75	
公五-三			公5-3	0.82	

項目	原編號		新編號	面積 (公頃)
	原台灣省	原高雄市		
	公五-四		公5-4	1.16
	公五-五	公四	公5-5	2.16
	公五-六		公5-6	0.97
	公五-七		公5-7	0.86
	公五-八		公5-8	0.91
	公六-一		公6-1	1.23
	公六-二		公6-2	1.10
	公六-三		公6-3	1.23
	公六-四		公6-4	1.18
	公七-三	公二	公7-3	2.36
	公八-四		公8-4	2.90
		公一	公7-1	1.96
		公三	公7-4	1.42
		公五	公7-2	1.17
		公六	公4	38.07
			公8-2	1.72
			公8-3	2.06
		公七	公8-5	1.00
		公八	公8-1	3.14
		公十	公8-6	1.33
		公十一	公8-7	2.17
	公十四	公2	66.95	
	總計		193.96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1	兒1	0.22
		兒2	兒2	0.23
		兒3	兒3	0.64
		兒4	兒4	0.17
		兒5	兒5	0.16
		總計		1.42
綠地用地	綠1		綠1	1.04
	綠2		綠2	0.24
	綠4		綠4	0.37
	綠5		綠5	0.50
		綠1	綠6	1.15
		綠3	綠3	0.69
		綠4	綠8	0.02
		綠5	綠9	0.38
		綠7	綠7	0.14
			綠8	0.04
	總計		4.57	
人行步道用地	步道		步道	10.27
綠化步道用地	綠步		綠步	3.20
市場用地	市1		市1	0.17
	市2		市2	0.30

項目	原編號		新編號	面積 (公頃)
	原台灣省	原高雄市		
	市3		市3	0.23
	市4		市4	0.21
	市5		市5	0.17
	市5-1		市5-1	0.10
	市6		市6	0.18
		市一	市7	0.19
		市二	市8	0.19
		總計		1.74
停車場用地	停一		停1	0.08
	停二		停2	0.21
	停三		停3	0.10
	停四		停4	0.08
	停五		停5	0.12
	停六		停6	0.08
	停十二		停12	0.33
		停一	停7	0.09
		停二	停8	0.10
		停三	停9	0.13
		停四	停10	0.05
		停五	停11	0.31
		停六	停13	0.54
		總計		2.22
電力事業用地	電力		電力1	0.11
	電力		電力2	0.10
	電力		電力3	0.08
		總計		0.29
電路鐵塔用地	電塔		電塔	0.03
水管路用地	水管路		水管路	0.68
墳墓用地	墓2		墓1	8.67
	墓3		墓3	8.44
	墓4		墓2	10.04
		墓1	墓3	7.03
		墓2	墓4	1.13
	--		墓5	1.01
	--		墓6	3.72
		總計		40.04
變電所用地	變1		變1	27.84
	變2		變2	0.59
		變地所用地	變3	0.23
		總計		28.66
河道用地	河道		河道	1.49
快速公路用地	快速公路		快速公路	5.25
快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快速公路兼河		快速公路兼河	0.16

項目	原編號		新編號	面積 (公頃)
	原台灣省	原高雄市		
廣場兼供停車場用地	--		廣(停)	1.39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道兼河		道兼河	0.22
道路用地	道		道	152.73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4-3 變更後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設施類別	檢討標準	需求面積 (公頃)	檢討前面積 (公頃)	計畫面積 (公頃)	不足或超過面積 (公頃)	備註
國中	參照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授權訂定之規定辦理	--	43.42	32.35	--	
國小		--				
文高		--				
公園用地	按閭鄰單位設置，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0.5公頃為原則。	0.5/閭鄰單元	194.43	193.96	--	
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按閭鄰單位設置，每處最小面積不得小於0.1公頃為原則。	0.1/閭鄰單元	1.42	1.42	--	
市場用地	每一鄰里單元1處	--	1.74	1.74	--	
停車場用地	1. 不得低於區內車輛預估數20%之停車需求	>11.76	2.76	2.22	-9.54	
	2. 不低於商業區面積10%	>3.84			-1.62	

註：停車場面積規模計算如下：(依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標準計算)

$70,000(\text{人}) \times 0.28(\text{輛/人}) \times 20\% \times 30(\text{m}^2/\text{輛}) = 11.76(\text{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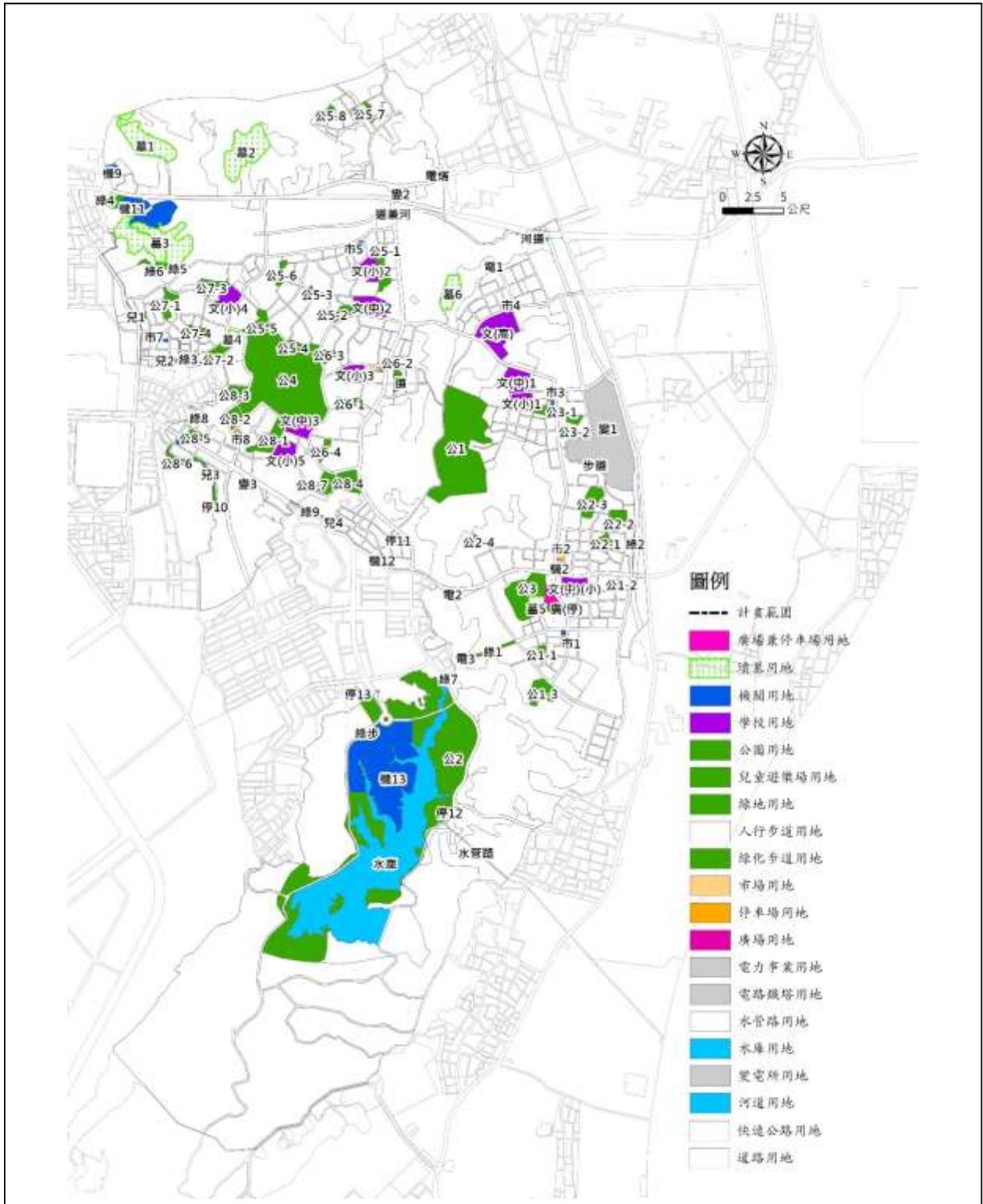


圖4-2 變更後計畫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 五、交通系統計畫

本特定區分為「快速道路」、「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等三個層級，以下就本計畫道路劃設如下說明，詳細內容請見表 4-4。

### (一)快速道路

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高雄-潮州線穿越本特定區之北面，大部分路線利用原二號聯外道路規劃，寬約 30 公尺至 56 公尺。

### (二)主要道路

共配設 32 條主要道路，除 9-3、15-1、15-2、15-3 及水管路未達 15 公尺寬之外，主要道路路寬約 15 公尺~40 公尺不等。

### (三)次要道路

共配設 32 條主要道路，除 9-3、15-1、15-2、15-3 及水管路未達 15 公尺寬之外，主要道路路寬約 15 公尺~40 公尺不等。

表 4-4 變更後計畫道路綜理表

類型	編號	路寬 (M)	路長 (M)	起訖點	備註
快速道路		30~56		東西橫貫計畫區 (經內坑里)	東西快速公路高雄-潮州線
主要道路	一	30	4322	東西橫貫計畫區 (經新厝里)	聯外道路
	二	30	2828	東西橫貫計畫區 (經內坑里)	聯外道路
	三	30	3399	自一號道路至二號道路	聯外道路
	四	40	369	鳳山水庫進口道路	區內道路
	五	25	981	經孔宅西側南接二苓都市計畫 (4) 號道路	聯外道路
	六	25	1854	自鳳林公路至鳳山水庫	聯外道路
	七	25	874	自十三號道路經國小一至十四號道路	區內道路
	八	25	3438	自三號道路，縱貫第一社區至七號道路	區內道路
	九	25	512	自八號道路，經工業區接鳳林公路	區內道路
	十	20	2357	自二號道路，貫穿第二社區至三號道路	區內道路
	十一	20	2202	自三號道路，至十號道路	區內道路
	十二	20	1602	自 8-6 號道路南至高坪特定區	聯外道路
	十三	20	1626	自一號道路，經第一鄰里至計畫界線	聯外道路
	十四	20	663	自一號道路，經第一鄰里至計畫界線	聯外道路
	十五	20	1026	自八號道路，經第四鄰里接鳳林公路	聯外道路
	十六	20	1052	自三號道路，經第五鄰里至十號道路	區內道路

類型	編號	路寬 (M)	路長 (M)	起訖點	備註
	十七	15	1078	自二號道路，經內坑里至計畫線	聯外道路
	十八	15	6487	自六號道路，經公2及水庫用地至六號道路	聯外道路
	十九	15	1125	沿最南端計畫線	聯外道路
	二十	15	1729	沿東南端計畫線	聯外道路
	廿一	15	1647	自十八號道路，向南至計畫界線	聯外道路
	廿二	15	552	自十八道路向西北至計畫界線	聯外道路
	廿三	32	1178	自二道路向東至計畫界線	聯外道路
	水管路	10	728	自十八號道路至沿東南側計畫界線	區內道路
	9-1	15	1214	自十八號道路至二十號道路	區內道路
	9-2	15	421	自十八號道路至二十號道路	區內道路
	9-3	12	1309	自9-1號道路至二十號道路	區內道路
	15-1	10	1864	自八號道路，至三號道路	區內道路
	15-2	12	145	自八道路向北至墓六用地	區內道路
	15-3	8	387	自15-1道路至6-1號道路	區內道路
	15-4	15	622	自5-1道路向東北至十六號道路西南側住宅區	區內道路
次要道路 (第一鄰里單元)	1-1	20	490	自七號道路至十三號道路	區內道路
	1-2	10	414	自一號道路至七號道路	區內道路
	1-3	10	320	自七號道路至十三號道路	區內道路
	1-4	10	328	自十三號道路至1-1號道路	區內道路
	1-5	12	513	自八號道路至十四號道路	區內道路
	1-6	12	414	自十三號道路至住宅區界線	區內道路
	1-7	12	188	自1-6號道路東至計畫界線	區內道路
	1-8	8	632	自1-5號道路至1-10號道路	服務道路
	1-9	8	412	自1-2號道路至1-8號道路	服務道路
	1-10	8	241	自1-9號道路至十四號道路	服務道路
	1-11	8	306	自1-6號道路至1-15號道路	服務道路
	1-12	8	117	自1-6號道路至1-15號道路	服務道路
	1-13	8	118	自1-6號道路至1-15號道路	服務道路
	1-14	8	142	自1-1號道路至1-3號道路	服務道路
	1-15	8	92	自1-11號道路至1-13號道路	服務道路
	1-16	8	340	自七號道路至七號道路	服務道路
	1-17	8	142	自1-1號道路至1-3號道路	服務道路
	1-18	8	178	自1-4號道路至1-17號道路	服務道路
	2-1	15	613	自一號道路至八號道路	區內道路

類型	編號	路寬 (M)	路長 (M)	起訖點	備註
次要道路 (第二鄰里單元)	2-2	15	272	自 2-6 號道路至 2-4 號道路	區內道路
	2-3	12	200	自一號道路至 2-2 號道路	區內道路
	2-4	12	920	自一號道路至八號道路	區內道路
	2-5	12	620	自一號道路至 2-1 號道路	區內道路
	2-6	12	667	自 2-1 號道路至八號道路	區內道路
	2-7	10	276	自一號道路至八號道路	服務道路
	2-8	10	403	自 2-6 號道路至 2-7 號道路	服務道路
	2-9	10	138	自 2-3 號道路至 2-1 號道路	服務道路
	2-10	8	286	自 2-5 號道路至 2-1 號道路	服務道路
	2-11	8	142	自一號道路至 2-1 號道路	服務道路
	2-12	8	183	自一號道路至 2-4 號道路	服務道路
	2-13	8	333	自 2-4 號道路至 2-4 號道路	服務道路
	2-14	8	323	自 2-6 號道路至 2-6 號道路	服務道路
	2-15	8	83	自 2-2 號道路至 2-8 號道路	服務道路
次要道路 (第三鄰里單元)	3-1	15	1016	自八號道路至八號道路	區內道路
	3-2	25	791	自九號道路至十五號道路	區內道路
	3-3	12	283	自 3-1 號道路至八號道路	區內道路
	3-4	15	401	自九號道路至變 1 用地	區內道路
	3-5	8	705	自 3-1 號道路至人行步道用地	服務道路
	3-6	8	231	自 3-8 號道路至住宅區內部	服務道路
	3-7	8	109	自 3-1 號道路至 3-5 號道路	服務道路
	3-8	8	379	自 3-1 號道路至住宅區內部	服務道路
	3-9	8	391	自 3-1 號道路至 3-1 號道路	服務道路
	3-10	8	393	自 3-1 號道路至八號道路	服務道路
	3-11	8	70	自 3-1 號道路至 3-5 號道路	服務道路
	3-12	8	109	自 3-3 號道路至 3-13 號道路	服務道路
	3-13	8	116	自九號道路至 3-3 號道路	服務道路
	3-14	8	245	自九號道路至 3-4 號道路	服務道路
次要道路 (第	4-1	20	411	自十五號道路至北側農業區	區內道路
	4-2	12	431	自十五號道路至北側農業區	區內道路
	4-3	12	788	自十五號道路至 4-2 號道路	區內道路
	4-4	12	173	自十五號道路至 4-3 號道路	區內道路
	4-5	8	265	自 4-3 號道路至 4-3 號道路	服務道路
	4-6	8	202	自 4-3 號道路至 4-3 號道路	服務道路

類型	編號	路寬 (M)	路長 (M)	起訖點	備註
四鄰里單元)	4-7	8	302	自 4-3 號道路至 4-3 號道路	服務道路
	4-8	8	104	自 4-3 號道路至 4-9 號道路	服務道路
	4-9	8	114	自 4-1 號道路至 4-4 號道路	服務道路
	4-10	8	340	自 4-3 號道路至 4-3 號道路	服務道路
	4-11	8	269	自 4-2 號道路至 4-3 號道路	服務道路
	4-12	8	106	自 4-11 號道路至十五號道路	服務道路
次要道路 (第五鄰里單元)	5-1	15	901	自十一號道路至十六號道路	區內道路
	5-2	15	281	自十六號道路至 5-4 號道路	區內道路
	5-3	15	266	自 5-1 號道路至 5-2 號道路	區內道路
	5-4	12	508	自十一號道路至 5-2 號道路	區內道路
	5-5	12	179	自十六號道路至 5-1 號道路	區內道路
	5-6	10	423	自十一號道路至 5-1 號道路	區內道路
	5-7	10	222	自 5-6 號道路至公 5-1 用地	服務道路
	5-8	8	279	自 5-2 號道路至 5-2 號道路	服務道路
	5-9	8	115	自 5-3 號道路至十六號道路	服務道路
	5-10	8	320	自 5-1 號道路至 5-1 號道路	服務道路
	5-11	8	328	自三號道路至 5-1 號道路	服務道路
	5-12	8	230	自三號道路至十六號道路	服務道路
	5-13	8	96	自十六號道路至 5-12 號道路	服務道路
	5-14	8	111	自 5-1 號道路至 5-5 號道路	服務道路
	5-15	8	393	自 5-19 號道路至東側住宅區	服務道路
	5-16	8	179	自 5-15 號道路至 5-15 號道路	服務道路
	5-17	8	172	自 5-15 號道路至 5-15 號道路	服務道路
	5-18	8	237	自 5-15 號道路至 5-19 號道路	服務道路
	5-19	8	471	自十七號道路至 5-18 號道路	服務道路
	5-20	8	133	自十七號道路至住宅區內部	服務道路
	5-21	8	216	自十七號道路至十七號道路	服務道路
	5-22	8	151	自二號道路至十七號道路	服務道路
	5-23	8	112	自 5-19 號道路向北至計畫界線	服務道路
	5-24	8	69	自 5-18 號道路至 5-19 號道路	服務道路
	5-25	8	167	自二號道路至 5-22 號道路	服務道路
5-26	8	84	自十七號道路向至東側保護區	服務道路	
5-28	8	141	自二號道路至北側保護區	服務道路	
	6-1	15	1282	自三號道路至十一號道路	區內道路

類型	編號	路寬 (M)	路長 (M)	起訖點	備註
次要道路 (第六鄰里單元)	6-2	12	316	自三號道路至6-1號道路	服務道路
	6-3	10	368	自八號道路至6-1號道路	服務道路
	6-4	10	423	自十一號道路至6-1號道路	服務道路
	6-5	8	269	自6-3號道路至6-3號道路	服務道路
	6-6	8	464	自6-4號道路至6-7號道路	服務道路
	6-7	8	391	自十一號道路至6-1號道路	服務道路
	6-8	8	215	自6-1號道路至6-1號道路	服務道路
	6-9	8	260	自6-4號道路至6-6號道路	服務道路
	6-10	8	152	自6-1號道路至6-2號道路	服務道路
	6-11	8	51	自6-1號道路至6-10號道路	服務道路
次要道路 (第七鄰里單元)	7-1	15	800	自五號道路至十號道路	區內道路
	7-2	15	1257	自五號道路至十號道路	聯外道路
	7-3	15	609	自7-2號道路至十號道路	區內道路
	7-4	12	291	自十號道路向西至計畫界線	服務道路
	7-5	12	1158	自十號道路至7-2號道路	區內道路
	7-6	12	142	自7-1號道路至7-5號道路	區內道路
	7-7	15	201	自五號道路向西至計畫界線	區內道路
	7-17	10	99	自7-5號道路至(16)號道路	區內道路
	7-21	12	59	自五號道路至7-5號道路	區內道路
	7-23	8	57	自7-6號道路至(12)號道路	服務道路
	7-24	8	367	自7-5號道路至(14)號道路	服務道路
	7-25	8	77	自7-5號道路至7-24號道路	服務道路
	7-26	8	85	自7-5號道路至7-24號道路	服務道路
	7-28	8	292	自機9北側保護區至二號道路	服務道路
	7-29	8	246	自二號道路至7-28號道路	服務道路
	7-30	8	93	自二號道路至住宅區邊界	服務道路
	(1)	8	83	自7-1號道路至公7-4用地	服務道路
	(2)	8	90	自7-1號道路至公7-4用地	服務道路
	(3)	8	71	自7-1號道路至住宅區內部	服務道路
	(4)	8	345	自7-1號道路至7-2號道路	服務道路
(5)	8	278	自7-1號道路至7-5號道路	服務道路	
(6)	8	142	自7-5號道路至(4)號道路	服務道路	
(7)	8	172	自(6)號道路至(8)號道路	服務道路	

類型	編號	路寬 (M)	路長 (M)	起訖點	備註
	(8)	8	126	自 7-5 號道路至(4)號道路	服務道路
	(9)	8	172	自 7-2 號道路至(10)號道路	服務道路
	(10)	8	67	自五號道路至 7-5 號道路	服務道路
	(11)	8	117	自 7-1 號道路至 7-5 號道路	服務道路
	(12)	8	74	自 7-6 號道路至(11)號道路	服務道路
	(13)	8	60	自(5)號道路至西側綠化步道用地	服務道路
	(14)	8	270	自五號道路至 7-5 號道路	服務道路
	(15)	8	36	自 7-5 號道路至(14)號道路	服務道路
	(16)	8	338	自 7-17 號道路至(5)號道路	服務道路
次要道路 (第八鄰里單元)	8-1	15	661	自十一號道路至十二號道路	區內道路
	8-2	15	513	自十二號道路至 8-1 號道路	區內道路
	8-3	8	650	自十一號道路至 8-1 號道路	區內道路
	8-4	12	108	自十二號道路至 8-6 號道路	服務道路
	8-5	8	107	自十二號道路至 8-6 號道路	服務道路
	8-6	20	394	自十號道路至十二號道路	區內道路
	8-9	8	94	自 8-10 號道路至 8-14 號道路	服務道路
	8-10	12	573	自一號道路至十二號道路	區內道路
	8-11	8	146	自一號道路至住宅區內部	服務道路
	8-12	20	178	自一號道路至住宅區內部	區內道路
	8-14	10	79	自 8-10 號道路至住宅區內部	區內道路
	8-30	8	85	自一號道路至 8-10 號道路	服務道路
	(1)	8	192	自一號道路至(2)號道路	服務道路
	(2)	8	430	自 10-5 號道路至(1)號道路	服務道路
	(3)	8	413	自 10-1 號道路至(1)號道路	服務道路
	(4)	8	162	自 10-1 號道路至(1)號道路	服務道路
	(5)	8	192	自三號道路至(4)號道路	服務道路
	(6)	8	128	自一號道路至 10-1 號道路	服務道路
	(7)	8	81	自一號道路至 10-5 號道路	服務道路
	(8)	8	98	自 10-5 號道路至(9)號道路	服務道路
	(9)	12	144	自三號道路至 10-4 號道路	區內道路
	(10)	8	108	自(9)號道路至 10-5 號道路	服務道路
	9-4	12	292	自 9-6 號道路向南至南側農業區	區內道路
9-5	12	53	自一號道路至 9-6 號道路	區內道路	
9-6	10	584	自一號道路向東穿越十二號道路至東側農業區	區內道路	

類型	編號	路寬 (M)	路長 (M)	起訖點	備註
	9-7	10	292	自 9-1 號道路至 9-1 號道路	區內道路
	9-12	8	48	自十二號道路至 9-4 號道路	服務道路
	9-24	10	467	自一號道路至一號道路	區內道路
	9-27	6	128	自 9-4 號道路至 9-6 號道路	服務道路
	10-1	12	493	自一號道路至一號道路	區內道路
	10-2	12	164	自三號道路至 10-1 號道路	區內道路
	10-3	8	142	自三號道路至 10-1 號道路	服務道路
	10-4	12	77	自 10-1 號道路至(9)號道路	區內道路
	10-5	8	390	自三號道路至三號道路	服務道路

註：表內面積長度應依核定圖實地測釘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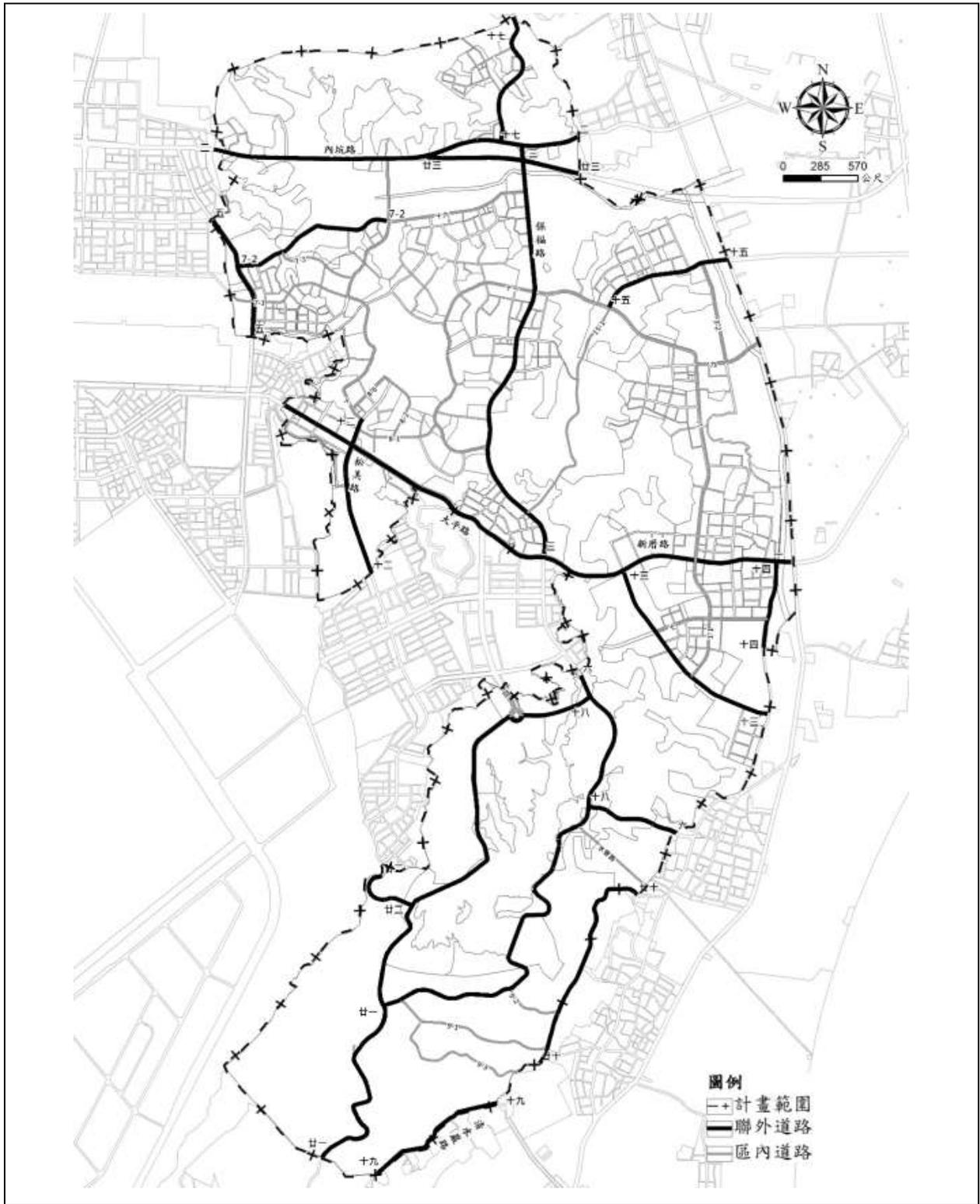


圖4-3 變更後計畫交通系統示意圖

## 六、主要上、下水道系統計畫

高雄市雨、污水排水系統係以分流制下水道為原則，即污水下水道與雨水下水道分開建造，兩者均以重力方式收集，所以管線均深埋在其他地下水管線之下且共同使用既有道路面積。

### (一)污水系統計畫

高雄市現行之污水收集系統是以高雄市轄區之各行政區(含臨海工業區)為主，但因考量收集區域之特性及系統之完整性，將鄰近高雄市部份之高雄縣納入，因此全部規劃範圍除高雄市外尚包括高速公路、澄清湖以西、五甲交流道以南之高雄縣地區。

整個污水收集區共分為四個污水區，分別為楠梓污水區、高雄污水區、臨海污水區(含南星計畫區近程與中程計畫填海範圍)以及高坪污水區。本特定區屬高坪污水區。

高坪污水區原係屬臨海污水區內之高坪及二苓及水區之部分區域，區內包括本計畫及高坪特定區都市計畫，以及小港區山明段區段徵收計畫區域等範圍。由於上述都市計畫細部內容之頒定，目前本污水區內污水已重新規劃內入「高坪特定區污水處理廠」，污水經二級處理後將直接排入山區截水溝 C 段(屬鹽水港圳排水系統)，經由鹽水港圳排入高雄港第二港池，不再納入臨海污水區。

### (二)雨水下水道計畫

由於高雄市地形平緩且排水幹線出口常在平均潮位以下，因此易受潮汐迴水影響而導致排水不順暢或水流遲緩，增加排水渠道淤積，加上河川長年淤積，沿岸地勢低窪，豪雨時如逢感潮期即形成積水現象。規劃之雨水排水系統，本計畫地區之小港區屬高雄港(小港、旗津中洲排水分區)，大寮區、林園區屬林園排水區。

### (三)大坪頂特定區雨水下水道計畫系統

大坪頂特定區雨水下水道系統依地形、地勢及排水出口分為林園排水區、中芸排水區、港埔排水區及中坑門排水等四個排水分區。排水路整建約 7.7 公里，排水幹、支線長約 22.8 公里，側溝長約 107.1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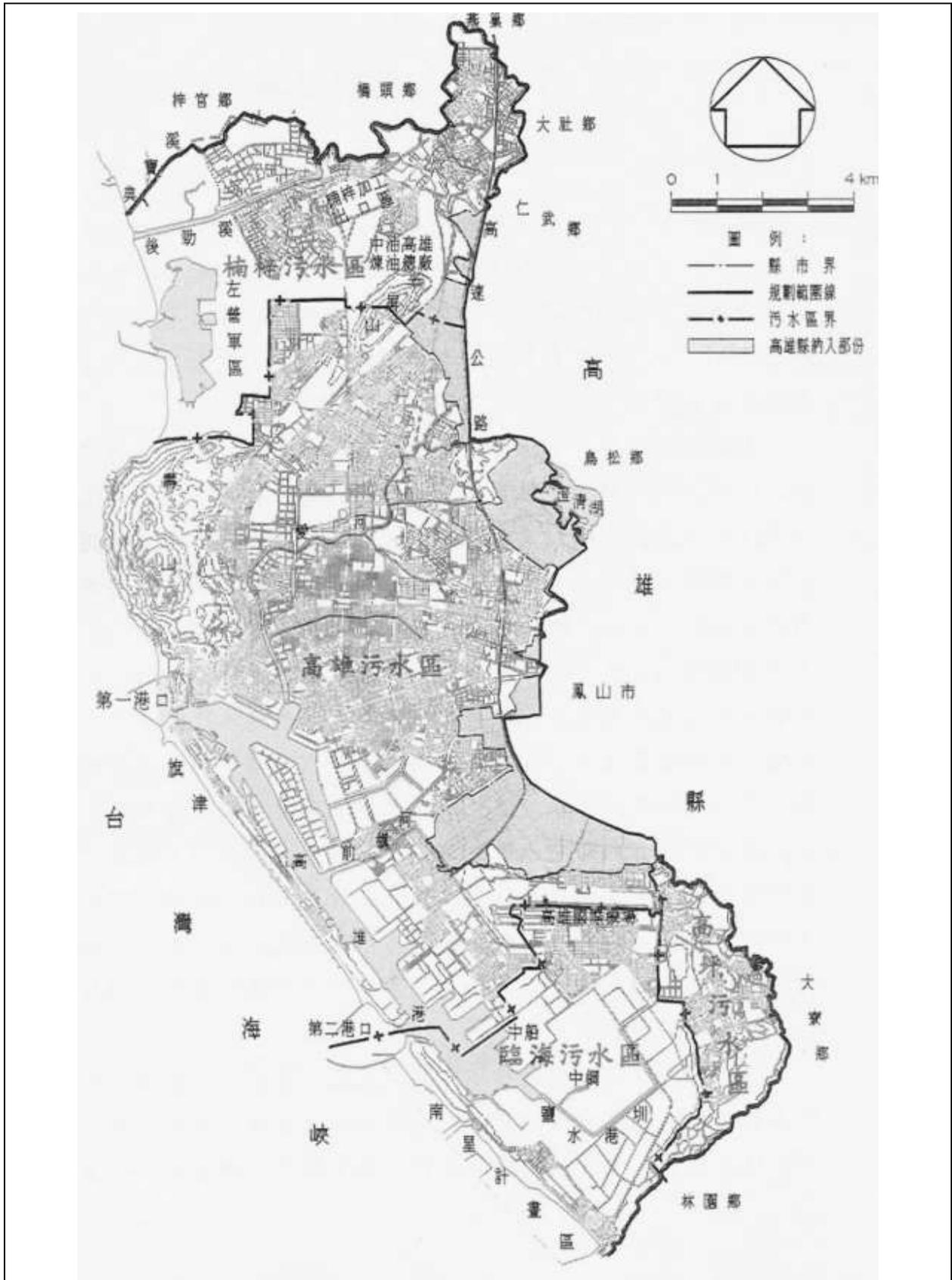


圖4-4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範圍圖

資料來源：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 (98公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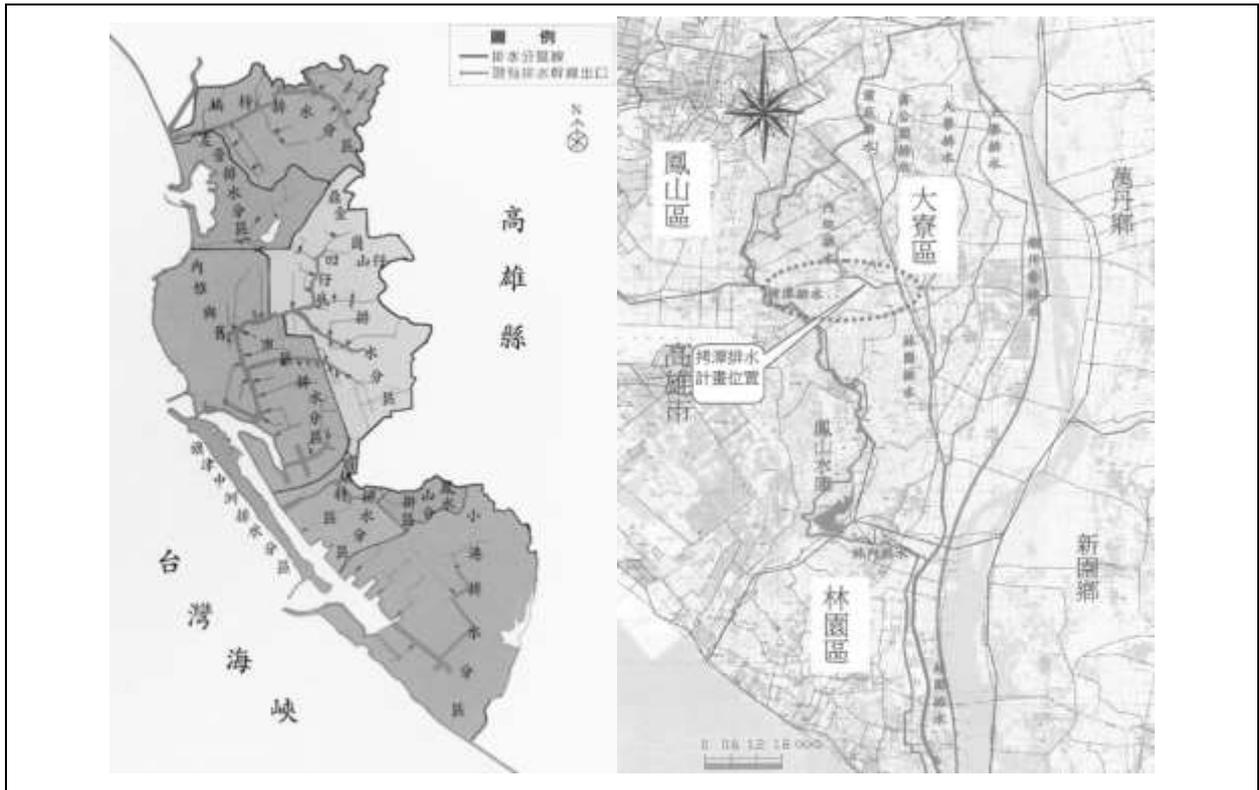


圖4-5 本特定區內排水分區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98公展）、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河道用地）（配合拷潭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案 計畫書(1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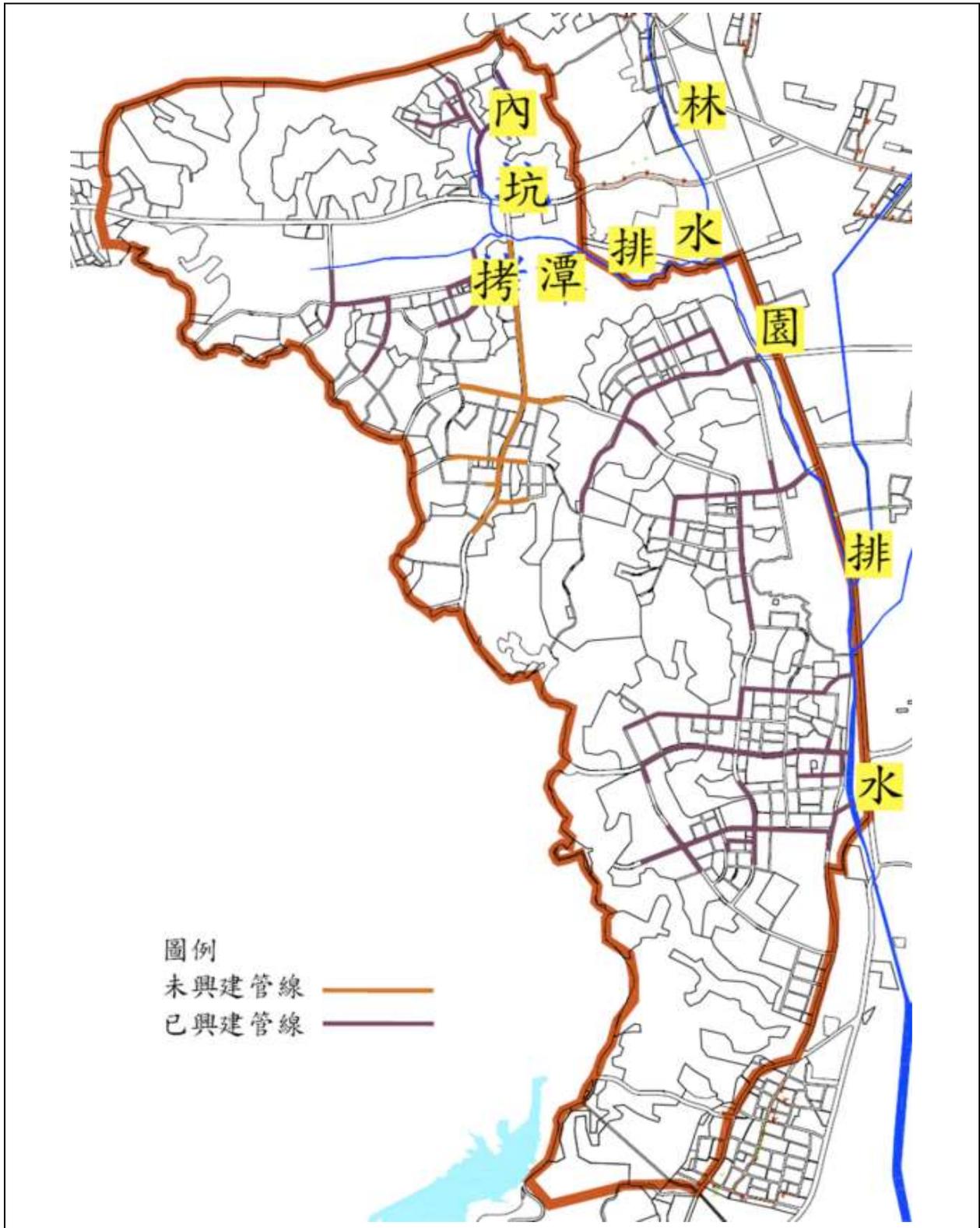


圖4-6 雨水下水道系統圖

資料來源：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實施計畫縣(市)管區排林園排水系統規劃(101)

## 七、實施進度與經費

### (一)開發方式

本特定區劃分為整體開發地區與非整體開發地區，其範圍、開發方式及管制事項分述如後：

#### 1. 整體開發地區

整體開發地區大致維持現行計畫規定，劃分為一般整體開發地區及內坑村大崎腳舊聚落地區兩處；惟高松墓園殯葬專用區及墓五用地剔除整體開發地區。整體開發地區面積約 667.61 公頃，其範圍詳如圖 4-9 所示。

#### 2. 非整體開發區

下列地區配合發展需要及發展現況規劃為非整體開發地區：

- (1)現有發展密集之聚落及零星散布之農村住宅群，面積 130.92 公頃。
- (2)工業區，面積 64.43 公頃。
- (3)已徵收或已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公用事業用地。
- (4)配合發展需要須優先興闢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用地。
- (5)維持自然型態之地區：如：墳墓專用區、墳墓用地、宗教專用區、保護區、特別保護區、農業區、水庫等。
- (6)由目的事業主管機構收購之地區有變 3 變電所用地、計畫區南側工 2 中油油庫及鳳山水庫北側之機 13 用地。

#### 3. 開發方式及管制事項

本計畫區開發原則如下：

- (1)整體開發地區：
  - a. 開發方式採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開發許可、一般徵收等方式。
  - b. 道路與公共設施用地原則上應配合辦理整體開發，納入公共設施負擔，惟依地方建設或發展之實際需要，得優先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開發。
  - c. 申請開發時應自行擬定細部計畫，最小申請面積須達 2 公頃，如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或土地四周因下列情形致無法擴展者，其申請開發土地面積不得小於 1 公頃。
    - (a)為山崖等自然地形阻隔者。
    - (b)為八公尺以上之既成或計畫道路或其他人為重大設施阻隔者。
    - (c)為已發展或非整體開發地區所包圍者。
  - d. 開發者應提供申請開發總面積至少 30%以上公共設施用地。

e. 採捐贈公共設施用地者，應完成雜項工程及興闢完成公共設施後，經本府查驗合格，辦理移交予本府並完成無償捐贈土地之移轉登記後，使得依法申領建造執照。

f. 內坑村大崎腳舊聚落地區：

本地區面積約 4.62 公頃，其開發方式適用「變更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基準及整體開發地區土地開發許可要點)通盤檢討案整體開發地區土地開發許可要點」(詳「變更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基準及整體開發地區土地開發許可要點)通盤檢討案計畫書第五章)。

(2)工業區不列入整體開發範圍內，並准其申請開發建築。

(3)墳墓專用區、墳墓用地、宗教專用區、保護區、特別保護區、農業區、水庫等屬維持自然型態不予開發地區。

(4)中油油庫(工(甲))、鳳山水庫淨水場(機 13)及鳳山水庫水域、周圍公園用地(公 2)停車場用地(停 12、停 13)、綠化步道用地及道路用地等，分別由中油公司及自來水公司收購開發。

(5)鳳山水庫周圍公園用地(公 2)屬於鳳山水庫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範圍，宜限制開發，以防水庫污染。

(6)為維護鳳山水庫水源、水質、水量安全所需，及坡度陡峻之石灰石礦保留區，宜限制鳳山水庫南側保護區之開發，除必要之道路公共設施，宜維持自然型態不予開發地區。

## (二)實施進度與實施經費

### 1. 公共設施用地興闢方式

非整體開發區內重要道路及大型公共設施用地宜由(一般)徵收方式由本府編列預算或獎勵民間投資。其他屬整體開發區內之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則於辦理市地重劃時無償提供，惟依地方建設或發展之實際需要，得優先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開發。

2. 計畫區南區之中油油庫(工(甲))、鳳山水庫淨水場(機 13)、鳳山水庫水域、周圍公園用地(公 2)、停車場用地(停 12、停 13)、綠化步道用地及道路用地等，分別由中油公司及自來水公司等收購開發。

### 3. 重要公共設施用地建設構想

(1)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與道路高程規劃

本特定區為山坡地，地形複雜，為避免排水不良，應儘速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與道路高程規劃，以作為各項公共設施及整地工程等規劃設計之依據。

(2)興闢本特定區內重要道路系統

開闢後可提升整體開發地區之可及性，促進市地重劃開發條件。

### (3)高壓電路地下化

本計畫案內高壓輸電線路鐵塔遍佈計畫範圍內之住宅區，為避免影響地區整體發展，本案高壓輸電線路建議定期逐步辦理地下化，其所需經費應請台電公司依「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4)為提升整體開發地區之可及性，區內其他重要道路及尚未興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應依發展需要次第興闢。

## 4. 申請中央專案補助經費

本特定區開發事業報奉行政院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函示(請照經建會研商結論辦理)略以:「... (原)高雄縣政府考量區內若干重要公共設施諸如聯外道路、排水系統、學校等,須儘速取得闢建,建議以一般徵收方式進行,並由中央專案補助經費,各單位原則同意。故為促進本特定區之開發建設,高雄市政府宜參酌前述分期建設構想,儘速研提分年取得計畫,包括確切之公共設施項目、分布、經費需求、開發年期等相關資料,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次第開發建設。」

茲就本特定區內進行公共設施用地取得經費之估算,依不同公共設施之開發主體,其經費來源包括市府逐年編列預算或由市地重劃會納入重劃負擔,本特定區內公共設施開發經費概算編列如表 9-5。

表 4-5 實施進度及經費分析表

公共設施種類	編號	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徵收/協議價購	撥用	整體開發	土地取得費用	整地費用	開發工程費	合計		
機關用地	機 1	0.12			√	511	168,000	120	168,631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機 2	0.33			√	1,770	462,000	330	464,100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機 3	0.09			√	324	126,000	90	126,414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機 4	0.10			√	385	140,000	100	140,485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機 5-1	0.03		√			42,000	30	42,030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0.04	√			209	56,000	40	56,249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機 6	0.10			√	498	140,000	100	140,598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機 7	0.08		√			112,000	80	112,080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機 8	0.07			√	444	98,000	70	98,514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機 10	0.13		√			182,000	130	182,130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學校用地	文(小)1	2.37			√	8,504	3,304,000	50,000	3,362,504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文(小)2	2.62			√	15,441	3,668,000	50,000	3,733,441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文(小)3	2.10			√	10,462	2,940,000	50,000	3,000,462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 (第二階段)案

公共設施種類	編號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徵收/ 協議 價購	撥用	整體 開發	土地取得 費用	整地 費用	開發 工程費	合計		
文	(小)4	2.50			√	21,434	3,486,000	50,000	3,557,434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小)5	2.28			√	14,401	3,178,000	50,000	3,242,401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小)7	3.51			√	12,613	4,900,000	50,000	4,962,613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小)8	3.69			√	23,104	5,152,000	50,000	5,225,104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小)9	2.53			√	15,987	3,528,000	50,000	3,593,987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文(高)	7.68			√	29,553	10,752,000	50,000	10,831,553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園用地	公1	31.07			√	115,874	43,498,000	43,498	43,657,372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1-1	0.86			√	3,666	1,204,000	1,204	1,208,870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1-2	0.15			√	634	210,000	210	210,844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1-3	3.23			√	13,768	4,522,000	4,522	4,540,290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2	58.91	√			359,742	8,247	82,472	450,461	中油、水公司收購	中油、水公司逐年編列預算
		8.49		√			1,189	11,893	13,082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2-1	1.13			√	5,829	1,582,000	1,582	1,589,411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2-2	1.31			√	6,758	1,834,000	1,834	1,842,592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2-3	2.94			√	15,167	4,116,000	4,116	4,135,283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2-4	0.55			√	1,906	770,000	770	772,676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3	8.91		√			12,474,000	12,474	12,486,474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0.09	√			369	126,000	126	126,495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3-1	1.19			√	4,123	1,666,000	1,666	1,671,789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3-2	0.75			√	3,869	1,050,000	1,050	1,054,919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4	38.07			√	340,092	53,298,000	53,298	53,691,390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5-1	2.07			√	12,496	2,898,000	2,898	2,913,394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5-2	1.75			√	9,917	2,450,000	2,450	2,462,367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5-3	0.82			√	4,647	1,148,000	1,148	1,153,795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5-4	1.16			√	7,076	1,624,000	1,624	1,632,700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5-5	1.95			√	9,272	2,128,000	2,128	2,139,400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5-6	0.97			√	8,665	1,358,000	1,358	1,368,023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5-7	0.86				5,796	1,204,000	1,204	1,211,000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5-8	0.78	√			3,920	1,092,000	1,092	1,097,012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0.13			√			182,000	182	182,182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6-1	1.23			√	5,892	1,722,000	1,722	1,729,614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6-2	1.10			√	4,070	1,540,000	1,540	1,545,610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 (第二階段)案

公共設施種類	編號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徵收/ 協議 價購	撥用	整體 開發	土地取得 費用	整地 費用	開發 工程費	合計		
公共設施	公 6-3	1.23			√	5,892	1,722,000	1,722	1,729,614	高雄市政府或 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 6-4	1.18			√	5,653	1,652,000	1,652	1,659,305	高雄市政府或 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 7-1	1.96			√	16,223	2,744,000	2,744	2,762,967	高雄市政府或 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 7-3	2.37			√	19,616	3,318,000	3,318	3,340,934	高雄市政府或 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 8-1	3.14			√	19,154	4,396,000	4,396	4,419,550	高雄市政府或 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 8-2	1.72			√	10,492	2,408,000	2,408	2,420,900	高雄市政府或 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 8-3	2.06			√	12,566	2,884,000	2,884	2,899,450	高雄市政府或 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 8-4	2.90			√	17,690	4,060,000	4,060	4,081,750	高雄市政府或 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公 8-7	2.16			√	13,176	3,024,000	3,024	3,040,200	高雄市政府或 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兒童遊 樂場用 地	兒 2	0.23		√			322,000	322	322,322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兒 4	0.10		√			140,000	140	140,140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0.07	√			427	98,000	98	98,525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兒 5	0.16	√			976	224,000	224	225,200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綠地用 地	綠 1	1.04			√	4,262	1,456,000	832	1,461,094	高雄市政府或 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綠 2	0.24			√	1,312	336,000	192	337,504	高雄市政府或 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綠 3	0.67		√			938,000	536	938,536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0.02	√			309	28,000	16	28,325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綠 4	0.35		√			490,000	280	490,280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0.02	√			179	28,000	16	28,195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綠 5	0.50			√	4,467	700,000	400	704,867	高雄市政府或 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綠 6	1.15			√	9,519	1,610,000	920	1,620,439	高雄市政府或 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綠 8	0.01		√			14,000	8	14,008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0.01	√			200	14,000	8	14,208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人行步 道用地	步道	9.46			√	44,557	13,244,000	14,190	13,302,747	高雄市政府或 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0.12		√		565	168,000	180	168,745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0.809	√			3,815	1,134,000	1,215	1,139,030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綠化步 道用地	綠步	0.24	√			-	336,000		336,000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1.40	√			-	1,960,000		1,960,000	中油、水公司 收購	中油、水公司逐年 編列預算
		1.56			√		-	2,184,000		2,184,000	高雄市政府或 重劃會
市場 用地	市 1	0.17			√	691	238,000	136	238,827	高雄市政府或 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市 2	0.30			√	1,548	420,000	240	421,788	高雄市政府或 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市 3	0.23			√	797	322,000	184	322,981	高雄市政府或 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市 4	0.21			√	777	294,000	168	294,945	高雄市政府或 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 (第二階段)案

公共設施種類	編號	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徵收/協議價購	撥用	整體開發	土地取得費用	整地費用	開發工程費	合計		
公共設施	市 5	0.17			√	963	238,000	136	239,099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市 5-1	0.10	√			503	140,000	80	140,583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市 6	0.18			√	862	252,000	144	253,006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市 7	0.18		√			252,000	144	252,144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0.01	√			155	14,000	8	14,163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市 8	0.19			√	1,159	266,000	152	267,311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停車場用地	停 1	0.08	√			325	112,000	80	112,405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停 2	0.21	√			1,083	294,000	210	295,293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停 3	0.10	√			347	140,000	100	140,447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停 4	0.08	√			296	112,000	80	112,376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停 5	0.12	√			680	168,000	120	168,800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停 6	0.01		√			14,000	10	14,010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0.07	√			335	98,000	70	98,405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停 7	0.09		√			126,000	90	126,090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停 8	0.10	√			610	140,000	100	140,710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停 9	0.13		√			182,000	130	182,130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停 10	0.05		√			70,000	50	70,050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停 11	0.19		√			266,000	190	266,190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0.16	√			976	224,000	160	225,136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停 12	0.13		√			182,000	130	182,130	中油、水公司收購	中油、水公司逐年編列預算
0.20		√			920	280,000	200	281,120	中油、水公司收購	中油、水公司逐年編列預算	
停 13	0.04		√			56,000	40	56,040	中油、水公司收購	中油、水公司逐年編列預算	
	0.50	√			2,181	700,000	500	702,681	中油、水公司收購	中油、水公司逐年編列預算	
墳墓用地	墓 6	3.00		√			4,200,000	24,000	4,224,000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0.72	√			4,346	1,008,000	5,760	1,018,106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變電所用地	變 2	0.59				3,894	826,000	9,912	839,806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變 3	0.23			√	1,349	322,000	3,864	327,213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廣場兼供停車場用地	廣(停)	1.39			√	5,697	1,946,000	1,390	1,953,087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道路用地	道	33.23	√			156,513	46,522,000	49,845	46,728,358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37.04		√			51,856,000	55,560	51,911,560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14.02	√			85,600	1,962	21,026	108,588	中油、水公司收購	中油、水公司逐年編列預算
		70.89			√	460,360	99,246,000	106,335	99,812,695	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	納入整體開發負擔
道兼河	0.12		√			168,000	180	168,180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 ( 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 ) (第二階段)案

公共設施種類	編號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徵收/ 協議 價購	撥 用	整 體 開 發	土地取得 費用	整地 費用	開發 工程費	合計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10	√			649	140,000	150	140,799	高雄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註：1. 調查時間為民國 102 年，實際取得經費仍應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規定編列核定經費為準。

2. 本表為概算之結果，實際之整地費及工程費仍須以開發時之施工費用、利率及物價指數實際計算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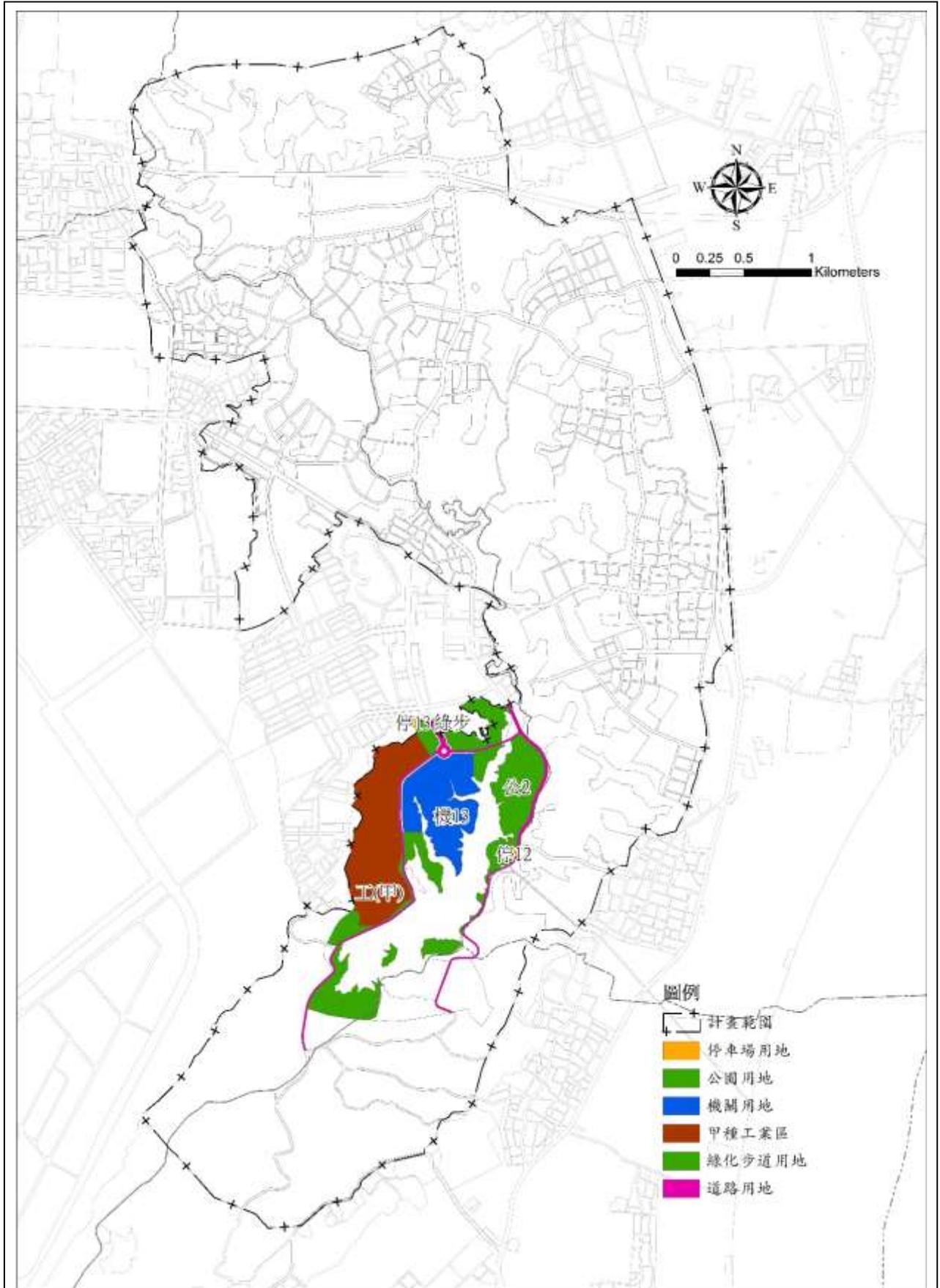


圖4-7 中油公司及自來水公司收購公共設施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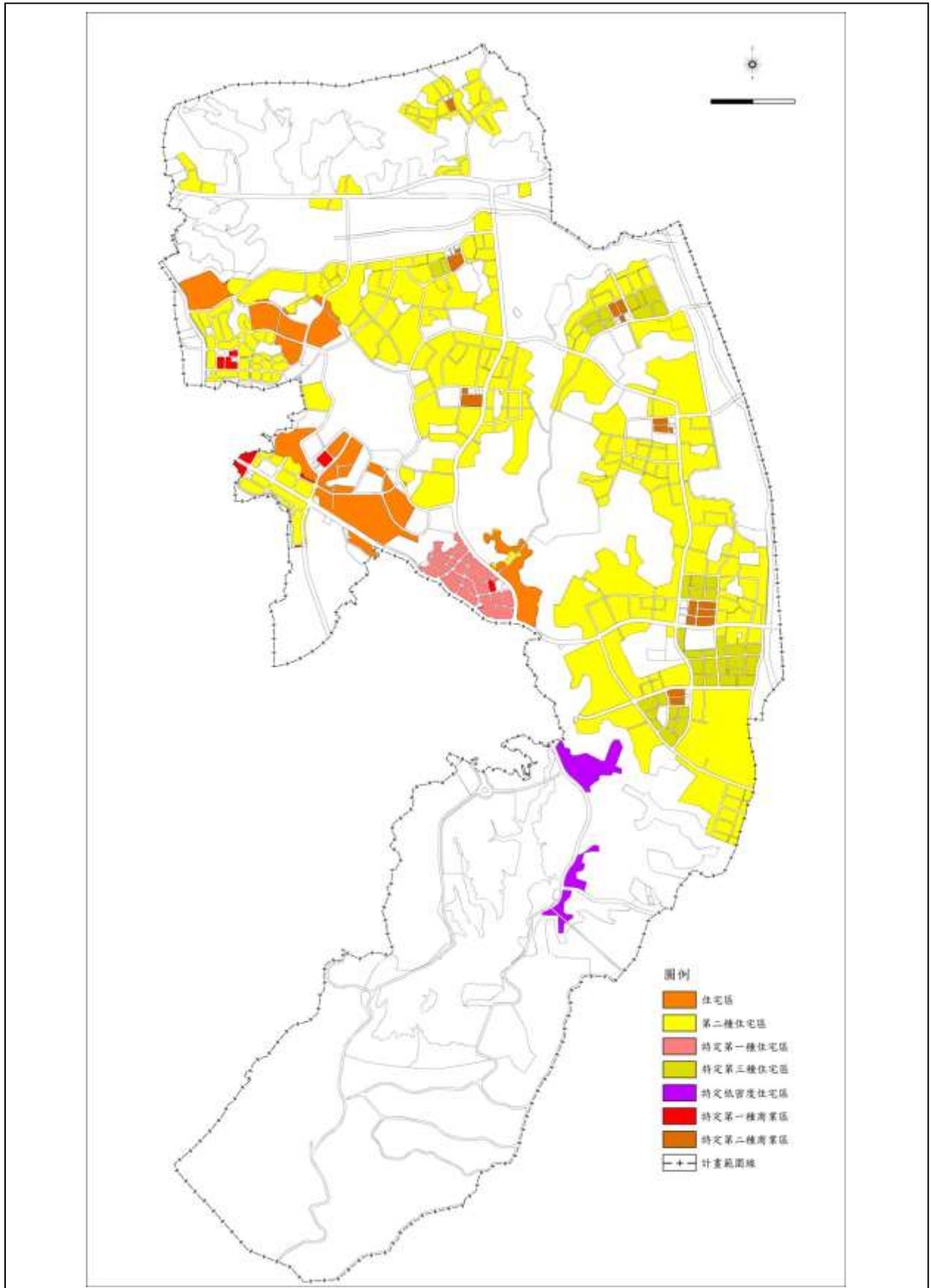


圖4-8 變更後計畫容積管制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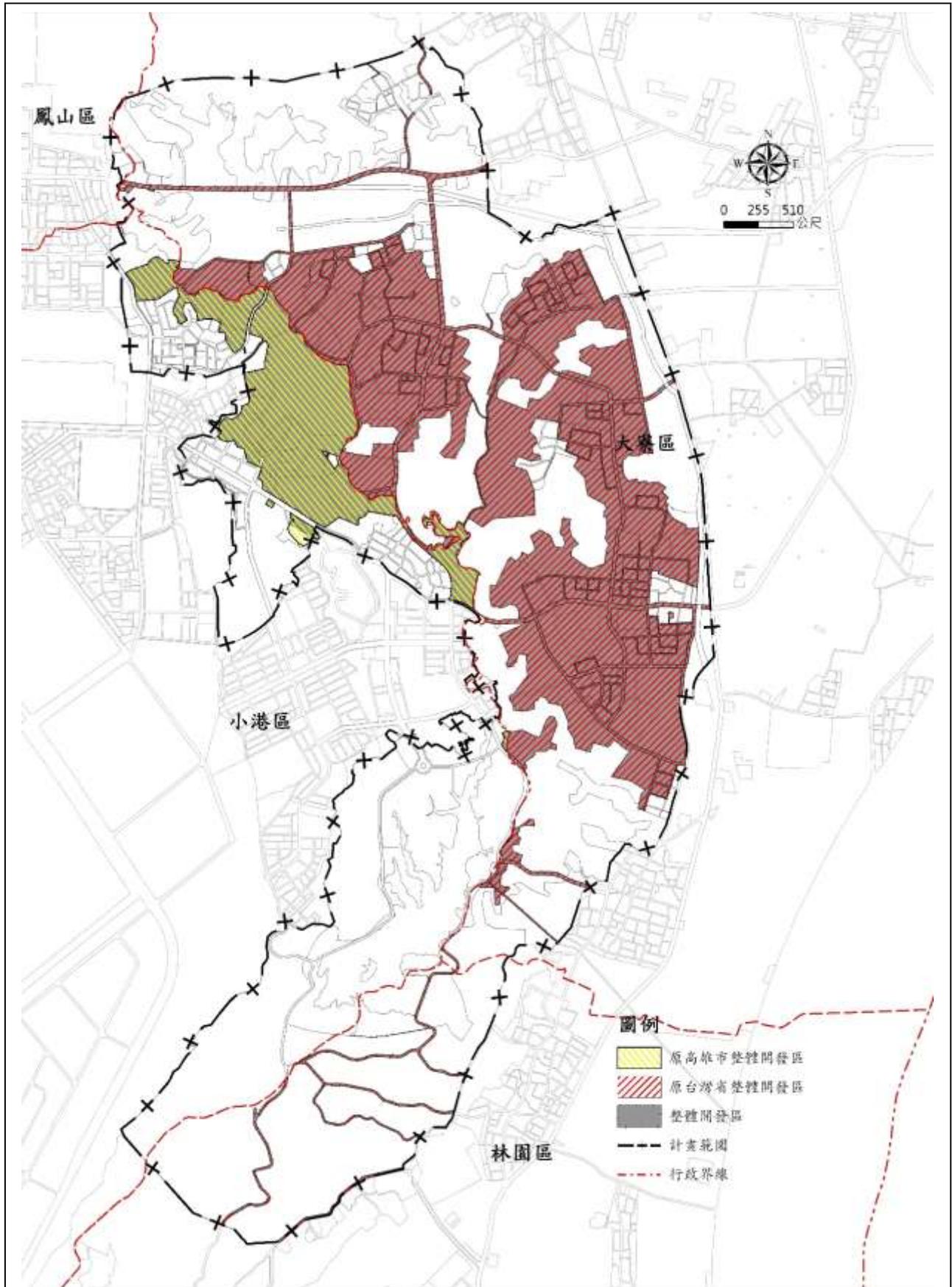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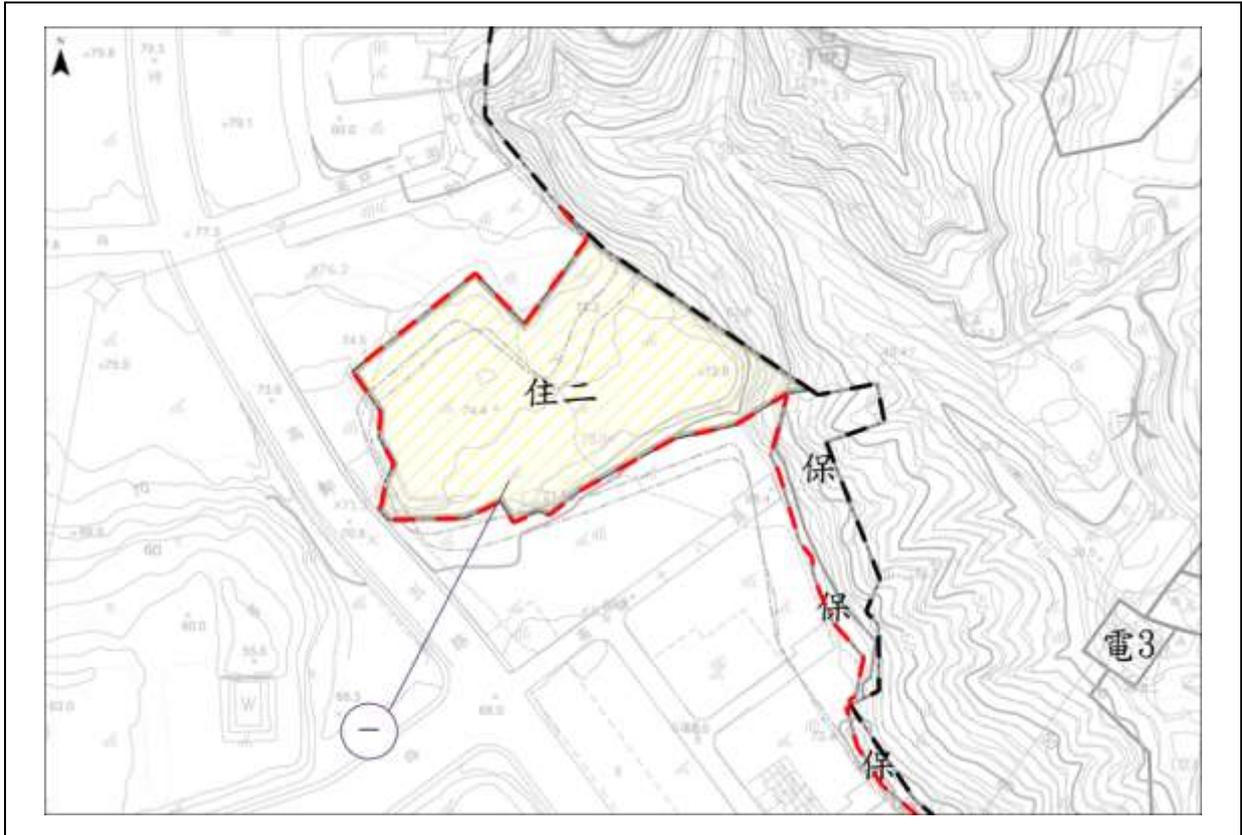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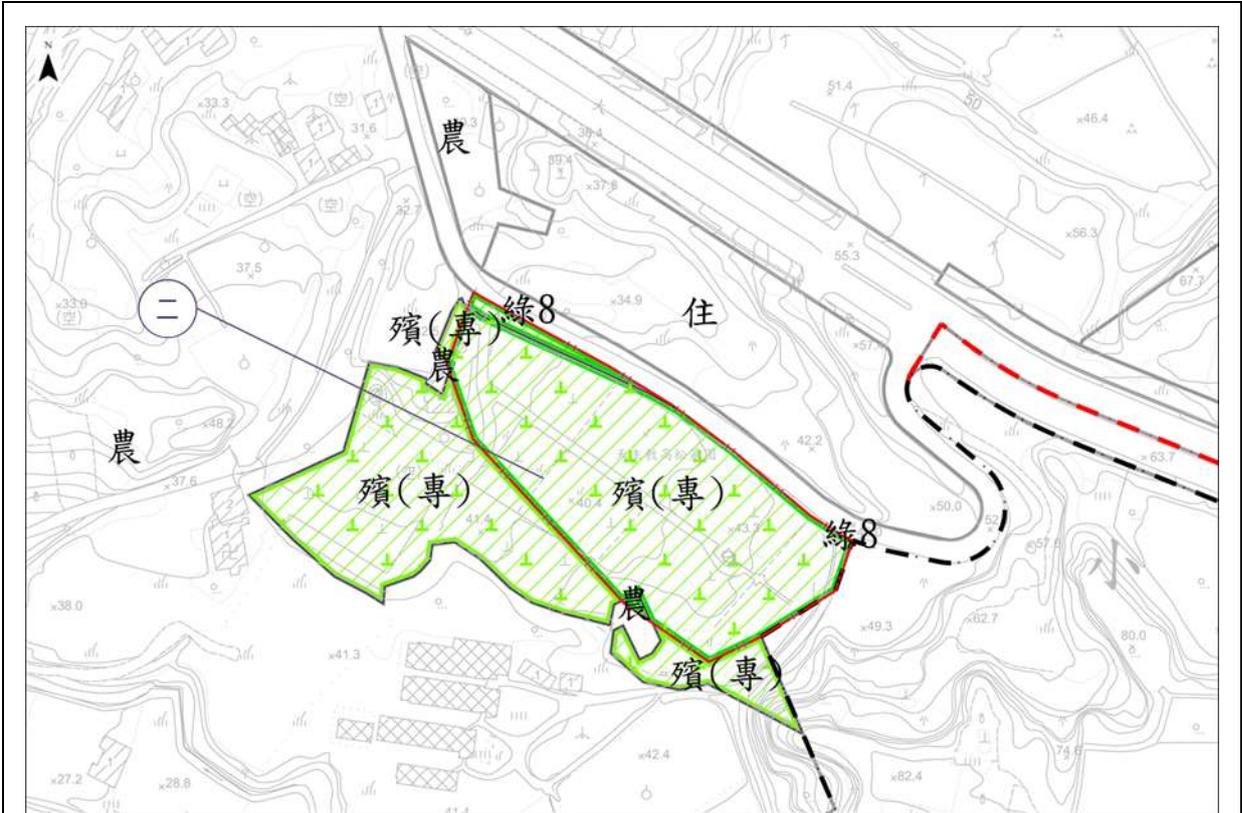
圖4-9 變更後計畫整體開發範圍示意圖



## 附件一、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圖 1-1 變更內容第一案示意圖



附圖 1-2 變更內容第二案示意圖



附圖 1-3 變更內容第三案示意圖



附圖 1-4 變更內容第四案示意圖

